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臺灣省民意機關法令輯覽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



字
582.21
329
2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出版

臺灣省民意機關法令輯覽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



3 1763 7099 1

所謂訓政的具體工作，當然是實施地方自治，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但是訓政的意義，却是要訓練人民使具備足以擔當國家政治的資格。而這個任務，在中國經濟文化百事落後的情形下，尤其是承幾千年專制腐敗政治之後，是一件艱難巨大而不是旦夕所能完成的工作。我以為憲法儘管及早頒布，但大家決不能忽視。總理設定訓政時期的一番苦心精意，一定要全國賢智之士，尤其是領導人民的份子，一致熱心積極，有公心誠意來共負訓政的重任。將來雖在憲法頒布以後我們還是不能放棄訓政的工作。我認為訓政並非一定要中國國民黨來擔當，而是熱心國事的人士共同應有的義務。我認為訓政的意義，不僅是政府訓練人民，還得要人民訓練自己，並且由各級民意機關來監督政府各級民意機關設立以後他的地位，一方面是代表人民，表達民意一方面監督政府。政府和民意機關，並不是對立的。總理說：「政治是管理衆人之事」，在民意機關的份子，今天在議會，明天可以在政府擔當工作，而且尤其在地方基層，每一個人民代表，同時在民意機關，同時要實際參加地方公共事業。所以互信互尊的態度，應當培養，休戚共同的關係，應當認定；提携共進的習慣，應當養成。關於這一點，我認為本會同人，應該率先為全國國民的領導，我們要認定自身地位的重要，尊重自身的職權，我們在抗戰建國之中，一切的一言一動，不能違反我們所共矢遵循的三民主義，不能違背我們自身所議定的抗戰建國綱領，否則我們的一言一動，在國民面前，就沒有信用，沒有功效。再則我們大家一定不願蹈過去議會的舊習，因之對於政府施政成績的批評，務必出以積極而善意的態度，要根據於法律或事實，不可根據謠言和惡意中傷的傳說，臨時提出譏彈。現在我們已決議要定期頒布憲法了，今天的參政會，就是為將來憲治建立健全的基礎，為來日的議會作良好的模範，同時更為今天一般國民作模範，我們要自覺我們是負有師保人民和培育政治的責任。

本省應興應革的事，當然很多。但人力，財力，物力都有限度，所以不能不權衡輕重，先其所急。許多事，並不是不應辦，而是在這個時期，只好暫緩辦，有許多事，並不是應辦不應辦的問題，而是怎樣辦的問題，就是方法問題。因此希望諸君對於工作的重心，以及具體的方案，多多表示意見。

——節錄 陳長官三十五年五月一日省參議會開幕致詞——

臺灣省民意機關法令輯覽

目 錄

甲 中央法規

- 一、省參議會組織條例……………一
- 二、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修正）……………四
- 三、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八
- 四、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一二
- 五、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附行政院註釋）……………一五
- 六、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附行政院註釋）（第二條修正）……………二〇
- 七、縣參議會議事規則……………二四
- 八、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修正）……………二七
- 九、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修正）……………四〇
- 一〇、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四七
- 一一、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五一

一、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五
 一三、公職候選人競賽棄權辦法…………… 六九

乙 本、省 法 規

一、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七五
 二、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 七七
 三、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八三
 四、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辦事細則…………… 八六
 五、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 八七
 六、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選舉規則…………… 八八
 七、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議事規則…………… 九四
 八、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辦事細則…………… 九六
 九、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九九
 一〇、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選舉規則…………… 一〇三
 一一、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一〇六
 一二、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辦事細則…………… 一一二

- 一三、臺灣省縣市村里民大會開會規則……………一三三
 - 一四、臺灣省各縣市戶長會議議事規則……………一三六
 - 一五、臺灣省縣市參議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修正）……………一三三
 - 一六、臺灣省各縣市參議會秘書及事務員任用辦法（第四條以下修正）……………一三六
 - 一七、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一三八
 - 一八、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一四二
 - 一九、各縣辦理選舉須知……………
 - 二〇、各市辦理選舉須知……………
 - 二一、臺灣省參議員選舉程序……………一四四
 - 二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舉辦鄉鎮民代表自治講習會辦法……………一四九
 - 二三、臺灣省各縣市參議會秘書短期法令講習辦法……………一五三
 - 二四、臺灣省各縣完成山地鄉村民意機關辦法……………一五四
- 丙 命 令 解 釋
- 一、省縣市民意機關代表選舉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令……………一五五
 - 二、奉准省參議員增加名額公告……………一五六

- 三、省縣市參議會議長選舉辦法電……………一五
- 四、國大代表准暫兼省參議員電……………一五
- 五、省參議員當選人不願應選以候補遞補電……………一六
- 六、公立學校校長不得兼任省參議員……………一六
- 七、兼任參議員其出席參議會期間以公假論……………一六
- 八、縣轄市選出參議員名額電……………一五
- 九、區民代表不得兼任市參議員……………一六
- 一〇、縣市參議會對外行文應由縣市政府轉行……………一六
- 一一、職業團體選出市參議員名額應比例計算……………一六
- 一二、區公所區長及職員均可兼任市參議員……………一五
- 一三、鄉鎮民代表不能兼任鄉公所職員……………一五
- 一四、每村里至少選出鄉鎮民代表一人……………一五
- 一五、民意代表名額以三十四年十二月人口數為標準……………一五
- 一六、公民及公職候選人資格疑問案解……………一五
- 一七、公職候選人資格限制漢奸嫌疑電……………一六
- 一八、民意機關代表資格處部……………一六

一九、公民宣誓辦法第三條三款臆私解釋	一六九
二〇、公民宣誓登記公職候選人臨時檢票應注意事項	一七〇
二一、甲乙種檢票日文姓名及牧師經歷聲請限制辦法	一七四
二二、省參議會經常費預算標準	一七五
二三、縣市參議會經費預算標準	一七六
二四、鄉鎮代表會預算標準	一八〇
二五、縣市參議會秘書工作報告書格式	一八三
二六、解釋令彙集	一八五
1 本省部份	一八三
2 中央部份	一八七

丁 附 錄

一、臺南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一八五
二、省公職候選人聲請檢覈釋例	一八六
三、參政會組織條例修正	二〇三
四、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〇六

五、國民大會修正代表選舉法·····	三九
六、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附·····	四〇

中
央
法
規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

第二條 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二 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三 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四 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 聽受省政府施政報告及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六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

第四條 省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七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爲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

選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處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仍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會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

候選人試驗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省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公務員。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第三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省政府於編製選舉人名簿時，應編製候選人名簿。

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省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省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省參議員選舉日期，由省政府決定，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七條 全省應出之省參議員名額，由省政府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縣市具領。

第八條 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

第九條 省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縣市政府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票櫃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票櫃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十三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章 開票及檢票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十六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七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縣市政府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省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依式書寫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第四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條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數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應由省政府公告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二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省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願應選，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條 省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

(法規會整理本)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三條 省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四條 出席人及列席人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會時主席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五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如出席人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開談話會。

第六條 會議時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七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表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

第八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 省政府交議事項，

二 省參議員提議事項，

三 人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 臨時動議

第九條 開會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以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條 開會時省政府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前條施政報告，以書面或口頭爲之。省參議員如認爲有疑義，得當場發問。

第十二條 省參議員對省政府之書面詢問，應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逕請省政府答復。

前項詢問案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第十三條 議案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省參議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省參議員得爲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省參議員五人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五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送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省參議會設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主席決定，或議會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範圍者，得交各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八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省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省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二十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意見一併報告。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二十三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會議。

第二十四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撤銷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爲限。但主席得酌量延長或減少。

省參議員對一議案之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議案表決方式，採用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方式。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二十八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九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三十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人員。

第三十一條 閉會後，應將各種決議案製成報告，函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四條 省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主席核准後，始得發表。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準用於院轄市之參議會。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法規會整理本)

111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置秘書長一人，承議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秘書一人或二人，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設議事，總務兩組，分掌左列各款事項：

甲 議事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 三 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 四 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 五 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六 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乙 總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電文之收發，撰擬，繕校，翻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 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六 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八 關於參議員報到登記事項；

九 關於印刷事項；

十 關於會議之警衛事項；

十一 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本組事務，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承組主任之命，分辦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秘書之派任應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五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常川駐會職員之多少，由參議會大會於本規則所定職員總額範圍內自行議定並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二日節京一〇四五訓令修正）。

第六條 參議會之警衛由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七條 秘書處得自訂辦事細則。

第八條 本規則準用於院轄市市參議會秘書處。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行政院註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節壹字一八九〇號訓令附發

註一 本條例各條註釋，其效力與命令同。

註二 行政院及內政部，對本條例所為解釋，與註釋牴觸者，以註釋為準。

註三 本條例各註釋，與司法院所為解釋牴觸者，以司法院解釋為準。

第一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註一 縣參議會既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則縣參議員即為全縣人民代表，無論依區域選舉選出，或職業團體選舉選出，均取得同樣資格，除當選後喪失縣公民資格外，不因離開其原住鄉鎮，或原職業團體，而喪失縣參議員資格。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 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 三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 四 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 五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七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八 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 九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 十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并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 註一 尙未成立職業團體之縣。無庸加選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 註二 由鄉鎮選定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經當選後，送考選委員會檢覈不合格，應撤銷鄉鎮民代表資格，在未撤銷以前參加選出之縣參議員，不因無效。
 -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註一 議長亦爲縣參議員，如有本條上半段情形時，自應依法遞補參議員，并補選議長。

註二 縣參議員出缺，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時，通知遞補即足，無庸補發當選證書。

註三 縣參議會候補當選人，僅得補爲縣參議員，不得代表不能出席之縣參議員出席。雖縣參議員因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致不能出席時亦同。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当理由者，視爲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註一 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當選後，由選舉監督加發當選證書。

註二 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係兩種職務，應分別選舉，不得以得票最多者爲議長，次多者爲副議長。

註三 議長副議長在休會期間，均因事故去職時，其次期會議，應由縣長召集另行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

註一 縣參議會在休會期間，無庸設置常駐參議員。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註一 縣參議會開會，第二次以後，議長如有事故，時副議長可代為召集。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

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註一 本條所稱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係由省政府遴選適當人員委派之，但被任人員，須受議長之指揮監督，如有不稱職情事，得由議長開具理由，函由縣政府轉請免職，另行遴員接替。

註二 縣參議會秘書辦事處所，得稱爲秘書室，并得自擬辦事細則，簽請議長核准施行。

註三 縣參議會秘書，以縣政府內具有委任資格，而有黨員身份之現任人員，呈准省政府兼任，自無不可。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註一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已明令公布，本條因新法公布而失效。

註二 設治局設置參議會，其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四日修正第四條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簡字一八九〇號訓令附註釋

(註 同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註一 一鄉鎮如無或僅一人，合於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則該鄉鎮縣參議員之產生，自可就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人員，遴揆彙轉檢覈，如此項人員，亦無法遴擬，應列舉具體事實呈核。

註二 第一屆縣參議員選舉期近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甲種公職候選人，尙未足額時，應依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十八條所定，補行檢覈程序，由省縣府遴擬合格候選人，發給臨時證明書，先行候選。

註三 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人員中，經查明確有參加偽組織情事者，應即取銷其資格。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公立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註一 本條所稱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係指在本縣區域內機關任職之公務員而言，其機關無論屬本縣，抑由中央與省所設立均屬之。

註二 現任他縣或中央或省級機關公務員，當選為縣參議員，或充任縣參議員，而後被派充上述公務員者，雖非不得為縣參議員，然此項公務員，受有俸給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適用同法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則非辭去一職不得謂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

註三 鄉鎮保長，及其他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現行法令，稱為公職人員，而不稱公務員，自不在本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之內，此項辦理自治人員，當選并應選為縣參議員後，以不妨礙其原有職權之行使者為限，得兼任原職。

註四 鄉鎮保長兼任縣參議員，并不妨礙其原有職權之行使，自得兼任。

註五 鄉鎮長為職業團體之會員，經該團體之選舉當選為縣參議員者，其當選自非無效。

註六 鄉鎮長參加縣參議員選舉候選人，暫可不加限制。

註七 非民選之鄉鎮長，雖由縣政府委任，亦係辦理自治人員，自不在本條所稱公務員之內。

註八 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鄉鎮民代表會，有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之職權，鄉鎮民代表如兼任縣參議員，實足妨礙其原有職權之行使，自不得兼任縣參議員，亦不得兼任省參

議員。

註九 本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係指政府各機關公務員而言，縣黨部人員不包括在內。

註十 縣調所服務人員，應一律視為黨務工作人員，不在本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之內。

註十一 不受被選限制之公務員，如當選為候補參議員，應俟其正式選補時，再行辭去原職。

註十二 縣銀行依縣銀行法第一條之規定，係以縣鄉鎮公款與人民合資設立，為地方自治團體，發展其經濟事業之金融機關，其服務人員，應視為自治人員。

註十三 黨部所設社會服務處之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

註十四 支領俸給公糧或米代金人員，如其服務機關之組織法設有此職者，雖已超過定額，仍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惟組織法上并未設有此職，如省政府諮議參議等，不能認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并兼任縣參議員。

註十五 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雖得當選為縣參議員，仍應擇一職，不得兼任，至私立中小學校校長，并非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并兼任縣參議員。

註十六 縣參議員已受任為公務員，非辭去縣參議員，不得就任所任職務，如已就任，應由監督機關或省政府以書面通知，擇一辭職。

註十七 縣防護團副團長，不在本條第一款公務員之內。

註十八 圖書館民教兩館館長，應視同公立學校校長，不受停止被選舉權之限制，其館員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應參加區域選舉，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被選舉權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縣政府，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註一 夫妻分居兩地，以取得當地公民資格爲限，不受戶籍法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之限制，得參加當地選舉。

註二 已登記之縣公民，轉移他鄉鎮參加選舉，不受居住時間之限制。

註三 本條所稱選舉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與選舉日期並無關係，儘可提前編製。

註四 現任公務員既停止其被選舉權，其經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者，不得一律編入候選人名簿，如在選舉期前，有辭准原職，依法得爲候選人者，可申請補列候選人名簿。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註一 縣參議員之選舉，明定全縣應同時舉行，自不得分期舉行。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註一 本條所定區域選舉，係規定縣參議員之產生方法，並非為某一鄉鎮參議員。

註二 本條所謂數鄉鎮合選，或使所有鄉鎮均與他鄉鎮合選，或使特定之數鄉鎮合選，該文既未限定，自可由省政府斟酌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之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註一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既用集會方式，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鄉鎮民代表會，非有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投票。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

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註一 本條所稱會員，係指各職業團體據以設立之法律所定會員而言，如法律明定會員爲法人，自應以法人會員分配其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

註二 本條後段選舉初選人員，係因職業團體應出之縣參議員總名額不足六名，而職業團體又有六單位，致每單位不能分配一名時，始由各單位分別選舉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又此項初選人之選舉，既未另定選舉方法，自應依第十三條各款所定選舉方法辦理，至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既明定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每單位至少應有初選人一名，其會員多者，可比照會員最少之單位，比例增加之。

註三 本條所稱每一職業團體爲一單位，係指第十三條各種職業團體而言，依該條第五款之規定，教育會自爲一單位，不在同條第六款自由職業團體之內。

註四 法人會員代表，須具有公民資格，始得代表法人，參加職業團體選舉。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爲限。

註一 本條限制，包括職業團體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在內。

註二 本條所定從業年限，不得免予核計，至此項從業年限之證明，不限於戶籍登記，凡足以證明其從業年限之證件，爲公司行號之牌照，營業執照及自由職業之開業執照，教育人員之服務證件，均屬有效，如任何足以證明從事年限之證件，亦無法取得，雖現爲各該職業團體會員，亦不得參加職業團體選

舉。

第十二條，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註一 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可由選舉監督派員就近代核，以期迅捷。

註二 本條所稱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係指選舉人名簿編定後須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告，至此項選舉人名簿何時開始編製，並無限制，可由縣政府斟酌行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 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 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 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 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有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註一 商會係由公會會員之同業公會及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所組成，商會選舉縣參議員，應依本條第四款由各公會會員及非公會會員，分別選舉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商會除此兩種會員外，其本身不得另有選舉權。

註二 商會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不滿三家時，無庸參加商會選舉，其應出縣參議員初選人，可予缺額。
註三 全由非公會會員設立之商會選舉縣參議員時，應依商法第六條之規定，以所有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分別選舉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註一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如無初選人過半數之到場投票，致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應舉行再選，以實際到場投票者複選之，并以得票較多者當選，其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不止一人時，即由再選結果之次多數依次當選，不得連續舉行多次之選舉。

註二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召集在三次以上，無人到場投票，其應出之縣參議員初選人或縣參議員，均聽其缺額。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註一 教育會選舉縣參議員，應依本條前半段規定，於鄉鎮教育會會所，分設投票所，不須集中縣教育會投票。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團體具領。

註一 本條所稱於選舉二十日以前，而不稱於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二十日以前，所謂以前，係指選舉期前一日而言。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匱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匱外層應于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註一 投票既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票不問是否自選本人均屬有效。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註一 開票時，遇有選舉票所書被選人姓名與候選人姓名，其中有一音同字異者，不得計入該候選人應得票內。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

鎮內之公民爲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會同復選時，以參加復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註一 本條所稱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爲限，係選舉當時之資格限制，此項限制自不能及於選舉以後，故甲鄉鎮公民當選并應選爲縣參議員後，遷居乙鄉鎮，雖依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第八條爲轉移之登記，現行法令并無取銷其爲縣參議員資格之規定，自不得採用任何方式予以取銷。

註二 父子兄弟同時當選爲本縣之參議員，現行法令並不禁止，自得同時當選。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註一 縣參議員選舉，如初選再選有兩人票數相同時，均可以抽籤定之。

註二 縣參議員選舉，如選票全部集中一人時，候補當選人自應另行選舉。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註一 當選之縣參議員，其姓名以與候選人名簿之姓名相符爲準。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爲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註一 當選須當選人願應選，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當選始行確定，如當選人不願應選，則當選尙未確定，須另行選舉，不得以候補當選人遞補，當選無效者，亦同。

註二 當選未確定，候補當選人自亦未確定，應與當選人同時另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註一 選舉舞弊之訴訟，應俟判決後，再行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正副議長。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註一 當選無效之訴訟，自不得因少數人之被選資格，或當選票數發生問題，遷延正副議長之選出。又訴訟人員，在未經法院判決，其當選無效以前，仍應准其出席。

註二 當選無效之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在未確定以前，參加縣參議會所爲之表決，不因而無效。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註一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在未判決前，由該縣參議會選出之省參議員，亦屬無效。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爲之。

註一 本條提起訴訟人應以選舉人或落選人爲限。

註二 候補當選人亦爲落選人。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註一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經選舉監督解釋後，無庸報核。

註二 選舉監督對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耗有疑義不能解釋時，仍得請由行政院或內政部予以解釋。

註三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行政院及內政部選舉監督所爲解釋，非統一解釋，其不能解釋者，自得請由司法院解釋。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爲六個月，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註一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已明令公布，本條例因新法公布而失效。

註二 設治局設置參議會，其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會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廿四日
內政部滙民第三四七八號公布)

三四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除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縣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四條 縣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

第五條 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議時主席並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六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第七條 出席人員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八條 出席人員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 奉行中央法令及省法令須經會議之事項，

二 縣長交議事項，

三 縣參議員提議事項，

四 縣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開會時縣長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開會時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於必要時得由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之提議四人之附

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得爲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出席人員四人之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五條 提案須付審查者得由大會推舉出席人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人未過半數而延會其決議即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審查委員會須將審查結果編爲審查報告提出討論原提案人如對審查報告認爲理由不充分時得再聲述其旨趣。

第十六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提案取消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七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十八條 對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之方式。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二十條 議案被否決定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作二次之提出。

第二十一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之施政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爲之縣參議員如認爲有疑義得經主席許可爲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三條 縣參議員對縣政府有所詢問時應以書面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縣政府答復。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二十五條 開會後議長須由縣長將各種決議案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六條 每一會期議決之議案須製成報告書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事件非經主席核准不得發表。

第二十八條 出席列席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出席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退席。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卅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 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 三 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 四 議決市稅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 五 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 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 七 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 八 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何市政府提出質詢事項；
 - 九 接受市民請願事項；
 - 十 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 市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直接有關市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上級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 第三條 市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定爲十九名，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過三萬名增加一名。

第五條 市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市參議員得由選舉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止。

第八條 市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

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條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市參議會於必要時，得召集

臨時會。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爲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市參議員分任委員。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提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八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得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應送市政府執行，如市政府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

不滿意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會對於市長認爲有違法或失職時得回監察機關舉發之。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如市長認爲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具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仍認爲

不滿意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給膳宿費及交通費。

第二十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三

人至九人，均由議長選用之，必要時得向市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中華民國卅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除市組織法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市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公務員；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第四條 院轄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監督，省轄市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五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市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冊及候選人名冊之日以前擇定其一，逾期不自行擇定者，由市政府指定之。

第六條 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全市各區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各區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市政府報告選舉監督核定後，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以各該市原有之區域為選舉區，每區應選參議員之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第九條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比較多之區選出之。如有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條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政府依前兩條之規定擬定，報由選舉監督核准後，與舉行選舉日期同時公告之。

第十一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前一個月，辦理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

前項選舉人與候選人之登記名冊，應於選舉前十五日於各該區公告之。

第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登記公告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登記處所聲請更正。

第十三條 區域選舉，於區內分設投票所公開行之，以得票較多為當選，開票集中在區公所行之。

第十四條 區域選舉投票開票事務，由市政府派員會同區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區民代表會互推監察員在場監

視。

第十五條 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爲一單位。如有自由職業團體合爲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單位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六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七條 職業選舉人名冊及其應出參議員之名額，由市政府編製，報經選舉監督核定後，於選舉十日前在各團體會所公告之。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 區農會之選舉採復選制，每一區農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區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出之；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 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 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并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 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 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九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職業選舉，應由市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爲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爲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市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十日前，將選舉票，按照選舉人名冊登記之人數發交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具領，投票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書人於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書之。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本人姓名下簽字，其不能簽字者，得以本人指印或畫十

字或其他符號代替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向事務人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二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票匱應於投票前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二十九條 票匱外層應於投票完後嚴加封鎖。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於監察員監視下即日開票。

第三十一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第三十二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區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將選舉票送市政府彙核。

第三十三條 市政府彙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他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三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寫不依式者，(二)夾寫他事者，(三)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四)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十五條 區域代表當選人以本區內公民爲限。

第三十六條 職業代表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其係複選者，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三十七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選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選舉監督分別揭示，於各該區公所及各該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三十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爲願意應選。

第四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選無效：（一）死亡，（二）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三條 選舉無效，應於法院判決後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四十四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爲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爲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四十七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應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六個月。

第四十八條 院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轉報行政院備案，省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曾任鄉鎮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三，曾受自治訓練者。

四，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第七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驗。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四，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三，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四，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欠公款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禁治產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錄取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條所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為高級小學畢業而修業年限明定二年以上者在內。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五款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而言。第六條第三款所稱曾受自治訓練，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受地方自治訓練其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二，社會教育機關。

三，學術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救濟等公共利益之事務並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第六條第六款，第七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縣鄉鎮民意機關代表者爲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員。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三款所稱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款應考資格，應繳驗資格證明文件，如民意機關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執業證書等，其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應繳驗縣政府證明書。

第十二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繳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十三條 不能繳驗前二條之證件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其確係一人。

第十四條 證件不完備時，得通知應考人限期補繳，逾限不補繳者，即將原件退還，其證件有疑義時，並得向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十五條 各種資格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地方自治。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以院令定之。

第十八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依左列規定認定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軍官佐，軍用文職人員，黨務工作人員之經銓敘合格者，得認定爲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二，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定爲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每之資格。

第二十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考試院得交由各省考選機關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公告之。考選機關未成立前，得交由省政府辦理。

第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之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仍爲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爲有效。

一，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則第九條但書以下之規定，應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及格，經檢覈及格者。

三，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二十二條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第二章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機構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二人至七人兼任之。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覆審及彙轉事宜。

第六條 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縣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或三人兼充之。

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民政廳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將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至五人兼充之。

第七條 公職候選人檢驗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政廳縣政府派員兼任。

第八條 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事項有行查或飭補之必要時，應分別簽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檢驗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章 檢 覈 程 序

第十三條 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驗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覈。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式樣一）甲種四份，乙種三份。

二，公民證一份。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抗戰期內准予免繳）。

五，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依附表規定數額呈繳）。

聲請檢驗得以通訊爲之。

第十四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檢驗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縣政府收到甲種公職候選人檢驗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及公民證資格證明文件，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彙轉檢驗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鉛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得於省政府覆審完竣後先行發還。

三，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彙轉檢驗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檢驗委員會檢驗，檢驗完竣，簽請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及格證書。

四，檢察及格人員公告後，考選委員會應開列檢驗清單，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第十五條 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縣政府收到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得於縣政府初審完竣後先行發還。

二，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鉛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並由省政府公告，質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第十六條 整請檢覈案件，自收到之日起，至遲應於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或須飭補查詢者，不在此限。

- 一，初審二十日。
- 二，覆審三十日。
- 三，檢覈三十日。

第四章 補行檢覈

第十七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尙未達該縣應選出總額之二倍時，得適用補行檢覈程序，但以第一屆選舉爲限。

第十八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程序如左：

一，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選擬候選人，提付審查，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前項檢覈案件，應即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三），先行候選，並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三，省政府得於前項冊列人員外，徵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選各該縣籍候選人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先行候選，並造具清冊四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政府，兩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十九條 乙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程序如左：

一，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選擬候選人，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三），先行候選，並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

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前項檢舉案件，應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鉛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條 省縣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於選舉期前，分別在縣或鄉鎮公布。

第五章 代 請 檢 覈

第二十一條 現任省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其資格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得由省府造具清冊(式樣二)三份，以一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檢覈。

第二十二條 現在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其資格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由縣政府分別甲乙種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省縣黨部及政府，應對轄境內著有信望人士，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如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省縣黨部省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分別甲乙種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六章 認 定 程 序

第二十四條 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聲請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者，應填具聲請認

定履歷書(式樣一)二份，檢同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合格文件，送交服務機關或法定團體審查轉認定。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團體收到聲請認定案件，應交由主管人事機構審查，或設置審查委員會辦理。

聲請認定人不能繳驗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合格文件者，得由服務機關團體查案證明，並附繳證書印花稅費及郵費。

第二十六條 聲請認定證案件應分別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聲請認定甲種公職候選人案件，經服務機關團體審查屬實後，應編造清冊(式樣二)四份，檢同原繳履歷書二份及證件，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在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合格文件上加蓋認定戳記，或發給及格證書，並由考試院公告後，由考選委員會就原送清冊註明及格不及格，以二份送由省政府並轉發服務機關團體所在地之縣政府公布。

二，聲請認定乙種公職候選人案件，經服務機關團體審查屬實後，應編造清冊四份(式樣二)，檢同原繳履歷書二份及證件，彙送省政府以清冊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並由省政府加蓋認定戳記，或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予公告，就原存清冊註明及格不及格，以一份轉發服務機關團體所在地之縣政府公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各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遞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八條 市公職候選人之檢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

考察院卅五年八月十日公布

- 一、考試院爲規定考銓處及設置考銓處之省區處理并推進公職候選人之檢覈訂定本事項。
 - 二、考銓處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銓處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考銓處長指派職員兼任并聘有關機關人員及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五人至十二人兼充之。
 - 三、各省省參議會第一屆選舉未完成前所有有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仍由省縣政府分設應考資格審查機構審查彙轉。
 - 四、省政府對於前條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由省政府覆審後檢同清冊(新式二)二份履歷書(新式一)一份每名相片二張及證書費郵費逕送考選委員會檢覈轉報考試院公告給證函復原彙轉省政府轉飭有關縣政府將及格人員公布并將檢覈情形分行有關考銓處知照。
 -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省政府公告給證後檢同清冊(新式二)二份履歷書(新式一)一份逕送有關考銓處并考銓處知照。
 - 五、省政府於省參議會第一屆選舉完竣後將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撤銷并將有關案卷書冊等全部移交有關考銓處接收。
- 前項省區內甲種及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後檢同甲種清冊三份履歷書一份相片每名二張乙種清冊二份履歷書一份及其證書費郵費逕送考銓處分別辦理。

六、考銓處收到前條規定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覆審後就原清冊加註意見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相片每名二張證書費郵費呈送考選委員會檢覈轉報考試院公告給證并由會分行有關考銓處轉行有關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檢覈後公告依式製發及格證書(新式四)并檢同清冊一份轉報考選委員會備案暨分行有關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七、地方著有信望人士如有特殊情形除得由省縣黨部省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外并得依左列規定代為聲請。

子、現任鄉鎮以上民意機關代表鄉鎮長或國民學校校長二人以上聯名者。

丑、經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五人以上聯名者。

前項代為聲請者得代被檢覈人填具履歷書并於履歷書背面註明代聲請人姓名職別或檢覈及格證書字號加蓋名章或機關印信。

八、前條被檢覈人之證書費及郵費得免予繳納。

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應貼之印花由證書持有人於證書之規定欄內并於印花上加蓋名章。

十、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姓名應分別編造卡片甲種由考選委員會辦理乙種由考銓處辦理其編造方法由考選委員會定之。

十一、未設置考銓處之省區本事項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得適用之。

十二、本事項自公布日施行。

線

訂

裝

(新式一)

日 月 年 書 歷 履 檢 驗 人 選 候 職 公 種 甲 乙
 (寫 填 得 不 人 請 照 本)

果 結 (定 認) 驗 檢 〇〇縣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或人事機構主管人) 員) 署名蓋章	見 意 審 初 	人 證 保 姓 名 名 姓 	歷 資 	名 姓
〇〇考銓檢覈 (或〇〇省審查會) 主任委員署名蓋章	果 驗 或 意 覆 結 檢 見 審	校 關 現 及 關 服 務 任 學 機	證 書 費 及 郵 費 資 歷 證 明 文 件 組 織 及 其 名 稱 是 否 參 加 政 治	此 欄 甲 種 粘 貼 相 片 乙 種 蓋 章 或 捺 印 右 手 中 指 印 紋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省
寫 填 種 甲 僅 考 選 委 員 會 檢 覈 委 員 署 名 蓋 章	果 粘 驗 檢	址 住	元 件	鎮 鄉 縣 市 址 住 現 在 永 久

↑長七寸五分↓

至 邊 0.7 市 寸

六 四

寬 5.2 市 寸

聲請人注意事項

- 一、履歷書名稱上聲請如係甲種須將「乙」字圈去如係乙種須將「甲」字圈去如係聲請檢覈須將「認定」二字圈去如係聲請認定須將「檢覆」二字圈去。
- 二、是否參加政治組織及其名稱欄須填註參加黨派之名稱字號。
- 三、聲請認定者如係考試及格須於資歷欄填註參加考試名稱種類考試年月暨考試及格證書字號如係銓敘合格須填註銓敘合格等級銓敘年月暨銓敘合格文書字號不得有缺。
- 四、繳送資歷證明文件應裝訂成冊。

彙轉機關注意事項

- 一、省縣市政府及各機關得依式用較堅韌紙仿製備用但格式紙張大小應照此樣式辦理。
- 二、初審意見或覆審意見欄應填明合格條款或不及格理由。

保證人注意事項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 1 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 2 褫奪公權者
- 3 虧欠公款者
- 4 曾因賍私處罰有案者
- 5 禁治產者
- 6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7 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二、應考人如有上列情形之一及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現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並調銷其及格證書外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三、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委任以上之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小學校長中學校長以上教職員或法定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此幅文字印在履歷書背面)

式樣一
 (註明省市縣機關名稱) 依案件之性質分別填明
 長六市寸六分
 筆跡檢覈
 補行檢覈
 代請檢覈
 或筆跡認定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合 條				格 是 否 參 加 政 治 候 選 人				編 列 證 書 字 號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轉 ○ 種 公 職 候 選 人 ○ ○ ○ ○ ○ 案 件 清 冊																年 月 日																											
省 第 縣 第				省 第 縣 第				省 第 縣 第				省 第 縣 第				省 第 縣 第				省 第 縣 第				省 第 縣 第				省 第 縣 第				省 第 縣 第				省 第 縣 第				省 第 縣 第			
第 ○ ○ ○ ○ 號				第 ○ ○ ○ ○ 號				第 ○ ○ ○ ○ 號				第 ○ ○ ○ ○ 號				第 ○ ○ ○ ○ 號				第 ○ ○ ○ ○ 號				第 ○ ○ ○ ○ 號				第 ○ ○ ○ ○ 號				第 ○ ○ ○ ○ 號				第 ○ ○ ○ ○ 號				第 ○ ○ ○ ○ 號			

↓ 至 0.9 市寸 ↑

↓ 0.4 市分 ↑

寬四市寸六分

(式樣四)

至邊1.1市寸



中華民國

乙種公職候選人

考證
試書
及存
格根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

年 歲 性 省 縣

公民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經檢覈及格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條暨回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合行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〇〇考處銓處長

- 一 取得他省縣公民資格時此項考試及格證書仍為有效
- 二 持有此項證書者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年

月

日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發 證 日 期
歲 一 週 別 一	歲	省	年 月 日
檢 覈	(認定)	縣	
及 格 類 別			

字第

字號

第 字 號

存根裝訂線

一市寸

至

1.5市寸

至

邊

0.6市寸

長4.5市寸

至邊一市寸

中線

7.9市寸

省縣公職候選人彙轉檢覈競賽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
民國卅五年一月准考選委員會函知

第一條 爲鼓勵各省市縣加緊辦理省縣公職選人考試之彙轉檢覈促進憲政實施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參加競賽單位如左：

一 各省民政廳。

二 各縣(市)政府。

第三條 競賽每年辦理一次其時間定爲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

第四條 競賽辦法分左列二種。

一 彙轉檢覈人數競賽

二 彙轉檢覈程序競賽

第五條 競賽之標準如左

一 彙轉檢覈人數競賽以截至每年十二月底止各省縣彙轉檢覈及格人數達到該省縣預定彙轉檢覈案件人數爲標準。

二 彙轉檢覈程序競賽以下列各點爲標準。

子 應檢覈資格之審查。

丑 應行彙轉證件均依規定寄送齊備無缺。

寅 編送請冊所載聲請人姓名年齡資歷等項填註齊全等與履歷互相一致。

第六條 各省預定彙轉檢覈案件人數由考選委員會於每年一月底前擬定標準通行各省(市)政府斟酌實際情形估列可能彙轉人數於每年三月底以前報送考選委員會備查並轉行各縣政府辦理。

第七條 競賽評判之給分標準如左。

- 一，彙轉檢覈人數競賽佔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彙轉檢覈程序競賽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二，總成績之算點公式。

彙轉檢覈及格人數 $\times 80 +$ 彙轉檢覈程序分數 $=$ 應得總分數
 預定彙轉檢覈案件人數

第八條 競賽結果之評判如左

- 一，各省政府廳及行政院直轄市競賽結果之評判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協同考選委員會辦理。
- 二，各省市政府競賽結果之評判由各該省政府民政廳辦理其設有省推行委員會者並應會同辦理。

第九條 競賽結果之給獎如左。

- 一，各省競賽結果除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給獎外按照左列標準予以獎勵並將受獎人名單送宣傳部發表。
- 子 競賽總成績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呈請國民政府嘉獎其主辦人員并由考選委員會酌給獎金。
- 丑 競賽成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呈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嘉獎其主辦人員并由考選委員會發給獎狀。
- 寅 競賽總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由考選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嘉獎。

二、各縣競賽結果由各該省政府自行訂定辦法分別予以獎懲對於成績特優者并得函請考選委員會轉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加以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後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本
省
法
規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七日奉
長官核准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省各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除本省鄉鎮組織規程，及本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事項。
 - 四，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事項。
 - 五，議決鄉(鎮)長交議之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 六，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鄉(鎮)長及縣參議員事項。
 - 七，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八，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 第一款議決之概算，應經區署核轉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區署核轉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六款選舉鄉(鎮)長之實行日期，由行政長官公署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村(里)民大會罷免之。

第五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鄉(鎮)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公開之。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爲臨時動議。

第十五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十六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七條 鄉(鎮)長對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記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覆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調派鄉(鎮)公所職員兼辦之。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

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區署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議案，如認爲不當時，得付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

時，得呈請區署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闡明事蹟，呈

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并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設書記一人，及總務議事兩組，每組各置主任一人，辦理會務。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辦公處，附設於鄉(鎮)公所內，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七日奉
長官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鄉(鎮)民代表之選舉，除本省鄉(鎮)組織規程及本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公所公民宣誓登記，並受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及檢覈施行日期，由行政長官公署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四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事務，由鄉(鎮)公所主辦，并指導各村(里)長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於鄉(鎮)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公告之。

前項選舉日，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舉行為原則。

第六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場所，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並於選舉場所，按村(里)單位，設置票櫃，村(里)選民，以投票本村(里)票櫃為原則。

前項選舉場所，視事實需要，得由鄉（鎮）公所，於本鄉（鎮）區域內，選擇適中地點設置之，但每一鄉（鎮）設置選舉場所，以不超過三處為限。

第七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加蓋鄉（鎮）公所圖記，按各村（里）有選舉權之公民人數，分發選舉票與村（里）長，及指定辦理選舉人員轉發。

選舉票，用無記名單記式，樣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八條 各村（里）選民，到達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村（里）長按名核對公民名冊，發給選舉票，其不能簽名者，得以本人指印，或畫十字代之。

第九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書人，於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書之。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向事務人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十二條 票櫃應於投票前，當眾啓示，由監選員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監選員嚴加封鎖。

第十四條 全部投票完畢後，應於監察員監視下，即日當場開票。

第十五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依式書寫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八條 選舉完畢後，由鄉(鎮)公所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區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鄉(鎮)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十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為願應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

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二十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彙報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

證書式樣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鄉(鎮)民代表選舉票式樣

縣 鄉(鎮)

村(里)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

被選人 ○ ○ ○

加蓋鄉(鎮)公所圖記

附表二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p>存 茲查本縣 鄉(鎮) 村(里)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當選為該鄉(鎮)民代表 會代表除呈報及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日選舉結果○○○當選為該鄉(鎮)民代表</p>
<p>字第</p>	<p>縣 印</p>
<p>縣 政 府</p> <p>為發給證書事茲查本縣 鄉(鎮) 村(里)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p> <p>○當選為該村(里)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p> <p>右 給 ○ ○ ○</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縣長 ○ ○ ○</p>	<p>縣 印</p>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奉
長官核准 通令施行)

八二

第一條 本省各鄉(鎮)民代表會之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由鄉(鎮)長召集，以後會議均由該會主席召集。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場席次，以抽籤定之，其列席人員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四條 每次會議，由書記點查出席人數，報告主席，已足法定人數時，即由主席宣告開議，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五條 在會議期間代表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六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在開會時，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離席或退席，其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攜帶兇器者。

二，酗酒昏亂者。

三，喧擾議場不服制止者。

第七條 代表有共同維護會場內秩序之責任者。

第八條 各項提案，須有代表一人以上連署，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會編列議事日程，并於開會前三日，即發各出席人員。其因緊急事項臨時動議者，須有出席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由書記記明提案理由，送經

提議人及附議人署名後，始得提出討論。

第九條 議事日程之編列順序如左：

一，鄉（鎮）長交事項。

二，建議或請願於省行政長官公署，縣政府，區署，及省縣參議會事項。

三，代表提議事項。

四，本鄉（鎮）內人民請願事項。

五，臨時動議事項。

第十條 會議時，須按照議事日程順序討論，必要時，得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變更之。

第十一條 每屆開會時，得由鄉（鎮）長先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出席報告。

第十二條 本鄉（鎮）內人民請願，須具請願書并推代表一人，或數人，就請願書內簽名蓋章，以昭鄭重。

第十三條 各項議案，在討論未終結前，得由原提案人申請撤回，或修改之。

第十四條 代表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席次號數，如有同時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凡提案之說明，不得逾十五分鐘，每人對一議題之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

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代表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提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並得邀請原提案人，或鄉

(鎮)公所職員發表意見。

第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得就原案參加意見，製成審查報告，並須於會議時說明之。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其表決方式如左：

一，舉手。

二，起立。

三，無記名投票。

第二十條 議決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一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案，除交鄉(鎮)公所執行外，應繕正一份粘貼鄉(鎮)公所門首，各村

(里)代表並向該村(里)民大會報告之。

第二十二條 每次會議完畢，應將議事錄保存之，並於下次會議時由書記宣讀。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次數。 年 月 日 時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人姓名及人數。

五，主席之姓名。

六，記錄員（書記及其他職員）之姓名。

七，報告事項。

八，討論事項。

九，其他臨時動議或審查事項。

十，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十一，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通令之日施行。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奉
長官核准通令施行)

- 一、本細則依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書記承本會主席及代表之命處理會務，并指導各組辦理應辦事務。
- 三、本會總務議事兩組之職掌如左：

總務組：掌文書，會計，庶務，出納及不屬議事組事項。

議事組：掌理召集開會，編列議事日程，整理議案及其他有關議事事項。

- 四、本會組主任承主席及代表之命，并受書記之指導辦理本組主管事務。

- 五、書記及組主任等，均以鄉(鎮)公所職員兼任為原則。

- 六、本會職員承辦各項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但有特別情形，經主管人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七、凡互有關係之事件，由主管組擬辦，送關係組會章，如意見不一致者，得陳明書記，或由書記核轉主席決定之。

- 八、凡未經公布之文件，及机密事務，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九、本會之辦公時間，依鄉(鎮)公所之規定，但有緊急事件未能中止者，不在此限。

- 十、本會於每屆閉會後，應由書記編具會期內議決案，分發各代表及呈送各有關機關暨張貼於鄉(鎮)民代表會門首。

- 十一、本細則自通令之日施行。

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縣市市民代表會(簡稱市民代表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 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 三 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 四 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 五 議決市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 議決市長交議，及本市民十人以上建議事項。
 - 七 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 八 聽取市公所施政報告，及向市公所提出質詢事項。
 - 九 選舉或罷免本市之縣參議員。
- 市民代表會議決之預算，應經縣政府之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三條 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市民代表由里民大會選舉之，每里選出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市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由里民大會罷免之。

第六條 市民代表在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里候補當選人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由該里里民大會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七條 市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市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市民代表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主席因事故去職時，依前項規定另選。

第九條 市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開會會期，不得逾二日。

第十條 市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市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市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市民代表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 市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市民代表會議公開之。

第十五條 市民代表及市長提案，均應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會，編列議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爲臨時動議。

第十六條 市民代表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及市公所課長列席，報告或答覆詢問。

第十七條 本市公民得向市民代表會建議或請願，但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以書面行之。

第十八條 市民代表在會內之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市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市長對於市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認爲有違反法令，以致執行困難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對於市民代表之決議案，認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闡明事意，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

第二十二條 市民代表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二十三條 市民代表會置秘書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必要時得調用市公所人員。

前項秘書由長官公署遴委，事務員由主席派充。

第二十四條 市民代表會辦公處，附設於市公所內。

第二十條 市民代表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選舉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長官核 准)

九〇

第二條 本規則依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省轄市區民代表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區公民受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有區民代表之被選舉權。

第四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區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五條 區民代表選舉事務，由區公所辦理。

第六條 區民代表之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於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之。

前項日期，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區各里同時舉行爲原則。

第七條 選民名冊，候選人名冊，應預先編造，於公布選舉日期時，陳列於各該里辦公處供人閱覽。

前項名冊，如經關係人閱覽結果，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選舉前兩天，向該里里長申請更正，由里長呈報

區長核定後，通知請求人。

選民名冊，得以公民冊代之。

第八條 區民代表之選舉場所，視事實上需要，就各里里辦公處，或先擇適中地點若干處舉行之，每里應置一票櫃，以備該里選民投票。凡到場參加選舉之公民，應在選民名冊本人名下簽名或捺指印後，發給選舉票。

第九條 選舉票用無記名單記式，式樣仿照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規則規定格式，由區公所印製，發交監選人轉發應用。

第十條 投票場所，除辦理選舉人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十一條 票櫃應於投票前，當眾啓示，由監選員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二條 選舉票應由投票人自行書寫，并投入櫃內，其不能自寫者，得由指定之代書人，於監選人員監視之下代書之。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即日當場開票，並檢查到場簽名冊人數是否相符。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依式書寫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辨明者

四 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人，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

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六條 選舉完畢，區公所應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公布於各該里辦公處，並將其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冊，選舉票，選舉經過，呈報該管市政府，由市政府通知當選人，通知書格式，依附件一之規定。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願否當選，應於接到通知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為願意應選，即由市政府發給當選證書，當選證書格式，依附件二之規定。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八條 當選人應選，發給證書後，縣政府應即列冊呈報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格式一)

當選通知書 民字第 號

日本市 區 里舉行區民

代表選舉 查 月 日
執事得票較多當選為 區民代表 敬祈
俯就為荷 候補區民代表

此致

先生

市政府 啓
年 月 日

(右聯請於三日內函覆逾期未復視為願當選)

承賜通知書通知本人當選為
區民代表至感自當就任
惟因事不克就任
謹覆
候補區民代表
此上
市政府

謹啓
年 月 日

(附格式一)

存	查本市	區	里於民國	年	月	日舉行區民代表選舉
根	市長	科長	主任員	證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填發

選舉結果 君當選為該區區民代表 候補區民代表 除公布呈報並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市區民代表當選證書

查本市選舉結果里於民國 年 月 日舉行區民代表
選舉該區區民代表除呈報外應予證明
君當選為該區候補區民代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長

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長官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區民代表會之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區民代表第一次會議由區長召集，以後會議，均由該會主席召集之。
- 第四條 區民代表會會場席次，以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席次，由主席指定之。
- 第五條 區民代表開會時，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會時，主席並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 第六條 區民代表之開會，休會，閉會，由主席宣告之。
- 第七條 區民代表會出席代表，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 第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期間，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先期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 第九條 出席區民代表及列席人員，在開會時，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 第十條 出席區民代表及列席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內秩序之責任。
- 第十條 出席區民代表或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退席。
- 第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各代表。

第十二條 議定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 奉行中央及省市法令，須經會議討論之事項。

二 區長交議事項。

三 代表提議事項。

四 區內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 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區民代表提案，須有一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會，編入議事日程。

臨時動議，須有一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第十四條 提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代表中，指定若干組織審查委員會，並得邀請原提案人，及區公所有關人員發表意見。

審查會以實際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不受出席人數多寡之影響。

審查會須將審查結果，編為審查報告並須於會議說明之。

第十五條 議事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提案撤回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六條 出席區民代表發言時，須先起立，報明席次號數，如同時有二人以上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先後，

依次發言。

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提案之說明，不得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不同意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議決表決方式，得採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舉手。

二 起立。

三 無記名投票。

第十九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條 每屆開會，區長應將上屆議決案執行情形，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報告，出席代表如認為有疑義時，得經主席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一條 出席區民代表，對於區政如有詢問，得以書面詳敘事由，提經主席轉送，請區公所答覆。

第二十二條 每次會議完畢，應將議事錄保存之，至於下次會議，由書記宣讀。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開會次數日期。

二 開會地點。

- 三 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 四 列席人姓名及人數。
 - 五 主席姓名。
 - 六 記錄姓名。
 - 七 報告事項。
 - 八 討論及議決事項。
 - 九 臨時動議之討論及議決事項。
 - 十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案，除交區公所執行外，應繕正一份公布於區公所揭示牌。各里之代表，並須向該里里民大會報告之。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辦事細則

九八

- 一、本細則依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 三、本會書記承主席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并指導各組辦理應辦事務。
- 四、本會總務議事兩組之職掌如左：
 - 甲、總務組：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出納及不屬議事組事項。
 - 乙、議事組：掌理召集開會，編列議事日程，整理議案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 五、本會組主任承主席之命，受書記之指導，分掌各該組事項。
- 六、本會職員承辦各項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人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七、凡互有關係之事件，由主管組擬辦，送關係組會章，如意見不一致時，得陳明書記，或由書記核轉主席決定之。
- 八、凡未經公布之文件及機密事務，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九、本會之辦公時間，依區公所之規定，但有緊急事件未能中止者不在此限。
- 十、本會於每屆閉會後，應由書記編具會期內議決案分發各代表，及呈送各有關機關，暨張貼於區民代表會門首。
- 十一、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長官核 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省轄市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省省轄市所屬各區，設區民代表會，為全區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區自治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

二 議決區概算，審核區決算事項。

三 議決區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四 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公民十人以上建議事項。

五 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六 聽取區公所工作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七 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市政府核准，編入市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市政府復核並公布之。

第五款選舉區長副區長之實行日期，由省行政長官公署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區民代表由里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區民代表之名額如左：

- 一 人口不滿五千之區 十二名
- 二 人口五千以上一萬未滿之區 十五名
- 三 人口一萬以上一萬五千未滿之區 十八名
- 四 人口一萬五千以上二萬未滿之區 二十一
- 五 人口二萬以上二萬五千未滿之區 二十四名
- 六 人口二萬五千以上之區 三十名

前項名額以一里至少選出代表一名爲標準，如人口比例不及此項標準者，得照實際編組里數，增加其名額。

分配各里名額，依人口比例，如有零數，分配困難時，應比較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里選出之，倘兩里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區民代表之名額，由該管市政府核定，呈報長官公署備查。

第六條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得由里民大會罷免之。

第七條 區民代表於任期中，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里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由該里里民大會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任期爲限。

第八條 區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或另選之。

第九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區民代表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主席因事故去職時，依前項規定另選。

第十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規定迴避時，由出席區民代表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主席認爲必要，或有區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前項開會日期，不得逾兩天。

第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議公開之。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議決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區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及區長提案，均應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會，編列議程；但開會時，遇有要事，得爲臨時動議。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得請區長及區公所助理員列席報告或答覆詢問。

第十九條 本區區民得向代表會建議或請願，但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條 區民代表在開會所爲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仍認為有違反法令，以致執行困難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闡明事實，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補報內政部。

第二十四條 區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間，得酌給膳宿費。

第二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設書記一人，及總務議事兩組，每組各置主任一人，辦理會務。

前項人員由區公所人員調兼。

第二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辦公處，附設於區公所內。

第二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選舉規則，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選舉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縣轄市市民代表之選舉，除本省縣轄市組織規程，及本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市公所公民宣誓登記，並應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有市民代表之被選舉權。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市區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四條 市民代表選舉事務，由市公所辦理。

第五條 市民代表之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公告於市公所及里辦公處。

前項選舉日期，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市各里同時舉行爲原則。

第六條 選民名冊，候選人名冊，應預先編造，於公布選舉日期時，陳列於各該里辦公處供人閱覽。

前項名冊，如經關係人閱覽結果，認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選舉前二天，向該里里長申請更正，准否更正，由里長轉報市長核定通知之。

選民名冊得以公民名冊代之。

第七條 市民代表之選舉場所，視事實需要，就各里里辦公處或選擇適中地點若干處舉行之，每里應置一

票櫃。以備該里選民投票。凡到場參加選舉之公民應在選民名冊本人名下簽名或捺指印後，發給選舉票。

第八條 選舉票無記名單記式（式樣仿照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規則規定格式），由市公所印製，發交監選人轉發

應用。

第九條 選舉票應由選舉人自行書寫，並投入櫃內，其不能自寫者，得由監選人員指定之代書人代書之。

第十條 票櫃應於投票前，當眾啓示，由監選人將內層封固。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即日當場開票並檢查出席簽名名冊人數是否相符。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依式書寫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 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十三條 市民代表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四條 市公所應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公布於各該里里辦公處，並將其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

連同選舉人名冊，選舉票，選舉經過，呈報縣政府，由縣政府通知當選人。

第十五條 市民代表願否當選，應於接到通知三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視為願應選，即由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當選證書格式，依附表一之規定。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候補人遞補。

第十六條 當選人應選後，縣政府應即列冊，呈報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一 市民代表當選證書格式

存		查本縣 市 里 於民國 年 月 日舉	
行 市民代表選舉		選舉結果	
報並填發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君當選為該市 候補市民代表 除公布呈	
根	縣長	科局長	主辦員
證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填發			

字第 號

縣轄市市民代表當選證書

字第 號

查本縣 市 里於民國 年 月 日舉行市民代
表選舉結果

君當選為該市 市 補 民 代 表
除呈報外應予證明

此證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市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以後會議，均由該會主席召集。

第四條 市民代表會之開會，休會，閉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五條 市民代表會會場席次，以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六條 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會時，主席並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七條 出席代表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八條 市民代表在會議期間，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九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在開會時，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第十條 出席，列席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內秩序之責任。

出席，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退席。

第十一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前項事議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分

發各代表。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 奉行中央及省縣法令，須經會議討論之事項。

二 市長交議事項。

三 代表提議事項。

四 市內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 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市民代表提案，須有代表一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會，編入議事日程。

開會時，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必要時得以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之提議，二人之附議，經大會議決變更之。

臨時動議，須有一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第十四條 提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並得邀請原提案人，及市公所有關人員發表意見。

審查會以實際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不受出席人數多寡之影響。

審查會須將審查結果，編為審查報告，並須於會議說明之。

第十五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提案撤銷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六條 出席代表發言時，須先起立，報明席次號數，如同時有二人以上發言表示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提案之說明，不得逾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得採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舉手。

二 起立。

三 無記名投票。

第十九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條 每屆開會，市長應將上屆議決案執行情形，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報告，出席代表，如認為有疑義時，得經主席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一條 市民代表對於市政如有詢問，得以書面詳敘事由，提由主席，轉送市公所答復。

第二十二條 每次會議完畢，應將議事錄保存之，並於下次會議時，由秘書宣讀。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開會次數日期。
 - 二 開會地點。
 - 三 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 四 列席人姓名及人數。
 - 五 主席姓名。
 - 六 記錄姓名。
 - 七 報告事項。
 - 八 討論及議決事項。
 - 九 臨時動議討論議決事項。
 - 十 其他記載之事項。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辦事細則

- 一、本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 二、本會秘書承主席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 三、本會爲便利處理會務得分總務，議事兩組每組置主任一人，掌理左列各事項。
 - 甲，總務組：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出納及不屬議事組事項。
 - 乙，議事組：掌理召集開會，編列議事日程，整理議案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組主任承主席之命，并受秘書之指導，掌理各該組事務。
- 五、其他職員承主席之命，受秘書及組主任之監督指導，分別襄理各組應辦事務。
- 六、本會職員承辦各項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人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七、凡未有關係之事件，由主管組擬辦送關係組會章，如意見不一致時，得陳明秘書，或由秘書核轉主席決定之。
- 八、凡未經公布之文件及機密事務，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九、本會之辦公時間，依市公所之規定，但有緊急事件未能中止者，不在此限。
- 十、本會於每屆閉會後，應由秘書編具會期內議決案，分發各代表及呈送各有關機關暨張貼於市民代表會門首。
- 十一、本會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縣市村里民大會開會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七日奉
長官核准 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包括省轄市縣轄市在內)村里民大會開會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村(里)民大會由本村(里)全體公民組成之。

公民名冊依公民宣誓登記之名冊為準。

第三條 村(里)民大會之開會日期，由村(里)長決定，於開會前五日公告於村(里)辦公處門首。

第一次村(里)民大會由縣之鄉(鎮)公所市之區公所指定：村(里)長，副村(里)長，及該村(里)內優秀公民五人，負責籌備之。

開會日期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為原則。

第四條 村(里)民大會之開會時間以不逾三小時為原則。

第五條 村(里)民大會以在村(里)辦公處所在地公共場所舉行為原則。

第六條 村(里)民大會，由村(里)長主席為原則。但得由負責籌備人員於每次籌備大會時，推定村(里)內公民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村(里)民大會公民席次，依戶之單位次序編排之。

第八條 每次會議，由主席指定紀錄員，查點人數。如屆開會時間已足法定人數時，報由主席宣告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為談話會。

第九條 開會時，出席公民不得任意退出會場，如有必要事務，須得主席之允可。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 攜帶兇器者。

二 醉酒昏亂者。

三 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

第十一條 出席公民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十二條 公民提出議案，須有公民五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二日，以書面送村（里）辦公處編列議案次

序，印發全體公民。其不能以書面提出者，得於會場提出，徵得三人以上之附議，即可列入討論。

第十三條 開會之程序如左：

村（里）民大會開會程序。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國歌。

三 向國旗黨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五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上次會議議事錄。

六 村（里）長報告執行上次村（里）民大會決議案之經過，及其他工作情形。

七 詢問。

八 討論提案。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第十四條 會議時討論議案之順序，依所編議案之次序。如有緊急事項，得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決定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項議案，在討論未終結前，得由原提案人申明撤回，或修改之。

第十六條 公民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席次號數，如有同時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七條 凡提案之說明，不得逾十分鐘，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五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其表決以左列方式之

一行之：

一 舉手。

二 起立。

三 無記名投票。

第十九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另推臨時主席，如與公民有關者，須經大會許可，方得與議。

第二十一條 每次村（里）民大會之決議案，除送村（里）長辦公處執行及呈報外，應繕正一份粘貼村（里）辦公處門首。

第二十二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案議事錄，應予保存，以便下次會議宣讀。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開會次數。
- 二 開會地點。
- 三 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 四 列席人姓名及人數。
- 五 主席之姓名。
- 六 紀錄員姓名。
- 七 報告事項。
- 八 討論事項。
- 九 其他臨時動議事項。
- 十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通令之日施行。

臺灣省各縣市戶長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長 官 核 准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戶長會議在內政部未訂頒規則前，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戶長會議，由各鄉戶長組織之，以鄉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充主席。鄉長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三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部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條 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 各項提案，除最重要者，應於開會前，以書面送交主席考慮，再行提會討論外，其餘次要案件，得
由出席人臨時動議。

第六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或罷免鄉長。
- 二 鄰內應興應革事項。
- 三 決定政令執行辦法。
- 四 訂定本鄰各項自治公約。

第七條 戶長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經鄉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鄰長如有必要，或有居民十五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應舉行鄉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鄰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鄰長執行之，其重要者，並應錄案報由村里轉報鄉（鎮）公所（市公所）備查。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辦理選舉須知

一 鄉鎮民代表選舉

1 鄉鎮民代表選舉事務，由縣政府區署督導鄉鎮公所辦理，村里長協助辦理。

2 鄉鎮民代表選舉日期及時期，應在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所定期限內，由縣政府決定通知鄉鎮公所於選舉前五日公告於鄉鎮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並呈報長官公署，選舉時間應定起訖鐘點，並告以逾時不投票以乘機論之旨。

3 選舉日期，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縣各鄉鎮同時舉行爲宜，並於二月底以前辦竣，以便三月初舉行講習會。

4 選舉票由鄉鎮公所照規定格式預爲依計需要數量，印便備用。

5 選舉時鄉鎮公所設投票所，指定各村里公民個別投票，不用集會方式，設置投票所地點，縣政府亦應先

期公佈通知。

6 鄉鎮各選舉投票所，由鄉鎮公所遣派幹員擔任事務主任，及管理投票開票事務。

7 選舉人名簿，應備置投票所，參加選舉之選民簽名捺印於其本人名下備考欄。

8 鄉鎮民代表名額，每村里至少一名為原則，如照人口標準所規定之名額分配各村里後，尚有餘額，則分配人口較多之村里加選，如其人口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此項鄉鎮應選總額，及各村里應分配名額，由縣政府先期核定，與選舉日擬同時公告，並呈報長官公署。

高山同廳，各村里未經組織結，在未增設鄉公所前，由當地縣政府參酌情形決定應出鄉民代表名額，參加附近鄉民代表會行使職務。

9 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應就各村里已認定或檢察合格，得有證件，或已申請臨時檢察合格，得有臨時證書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除去本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第三條各款所規定停止被選舉權之人外，由縣政府核定，編造候選人名冊，於選舉期前五日公佈於各該村里辦公處。

10 選民名冊應預先編造，於選舉期前五日公佈於各該村里辦公處。

11 前兩項公布方式，應將名冊公告，陳列於村里辦公處，供人閱覽，如有錯誤遺漏，得由有關之人，於選舉先二天申請更正，准予更正，由村里長轉鄉鎮長核定通知之。

12 前項候選人數，至少應達選出額之二倍，如未足額，應用簡捷方式，由區署秉承縣政府意旨，徵詢當地黨部及法定團體意見，選擬合格乙種候選人，提付審查會審查給證，先行候選，一面彙報長官公署。

13 投票櫃應預先由縣市政府統籌製便，（亦可利用舊製票櫃）式如附圖，此項票櫃用畢，應加保管，以備其他選舉之用。

14 關於選舉各項法令，縣政府應督區署市公所及各鄉鎮廣為宣傳，務使民衆深切瞭解。

15 鄉鎮民代表選舉，縣政府區署應派員前往指導，並監選。

16 各投票所由選舉時由在場選民互推三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17 選舉結果，縣政府應造報鄉鎮民代表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及主席名冊二份。

18 本省鄉鎮組織規程，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均應參照辦理。

二 縣轄市市民代表選舉

1 市民代表選舉事務，由市公所辦理，並由縣政府派員監選。

2 市民代表名額，每里規定一人，並選出同數之候補人。

3 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里辦公處，或適中地點若干處，由該里公民個別投票不用集會方式，設置投票所地點，縣政府應先期公告通知。

4 市民代表之候選人，應就各里已認定或檢覈合格，得有證件，或已申請臨時檢覈合格，得有臨時證書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除去本省縣轄市市民代表選舉規則第三條各款所規定停止被選權之人外，由市公所編造候選人名冊，呈請縣政府核定，於選舉期前五日公布。

- 5 選民名冊，應預先編造核定，於選舉期前五日公布。
- 6 前兩項公布方式，係陳列於各該里辦公處，公告供人閱覽，如經有關之人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應於選舉前兩天向該里里長申請更正，能否更正，由里長轉報市長核定通知之。
- 7 公職候選人數，至少應達選出總額之二倍，如未足額，應用簡捷方式，由市公所秉承縣政府意旨，徵詢當地黨部及法定團體意見，遴擬乙種合格人員，請付審查給證，先行候選，一面稟報長官公署。
- 8 餘參照本須知鄉鎮民代表選舉 2 3 4 6 7 13 14 16 規定辦理。
- 9 本省縣轄市組織規程，縣轄市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縣轄市市民代表選舉規則，均應參照辦理。

三 縣參議員選舉

- 1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
- 2 選舉日期，應由縣政府就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所定期限之內，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縣各鄉鎮市及各職業團體同時舉行。
- 3 選舉日期及時間，經縣政府決定後，於十五日前公告於各鄉鎮市公所，及職業團體之會所，並呈報選舉監督，職業團體用個別投票者，選舉時間應定起訖鐘點，並告以逾時不投票，以棄權論之旨。
- 4 縣參議員名額，每鄉鎮及縣轄市各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七人，鄉鎮市超過一百之縣，由數鄉鎮市合選參議員，以一百人為限，並得另由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出總額十分之三之名額，此項區域及

職業團體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准先期由縣政府核定，於選舉期前二十日公告，並呈報長官公署。

5 選舉票由縣印製，分發各鄉鎮市及職業團體投票所事務主任具領，選舉票格式，仿照鄉鎮民代表選舉票之格式，並加印數量，以備重選之需。

6 尙未成立職業團體之縣，自勿庸加選職業團體代表爲縣參議員。

7 縣參議員候選人數，至少須達應選出總額之二倍，如未足額，應由縣政府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擬擬甲種合格人員，提付審查，彙報長官公署審查給證，列入候選。

8 縣參議員選舉，應於選舉前規定期間，編製區域選舉人名簿，及區域職業候選人名簿，並公告之，編造候選人名簿時，如有縣參議會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應予刪除，惟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公立學校校長不適用之」應加注意。

9 職業團體選舉，由縣政府先期編造選舉人名簿，職業團體選舉人，係職業團體之會員（須係公民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及法人會員（其代表參加選舉自然人亦須係公民）。

10 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亦應依規定於開始編製十日前公告之，編製時應依選舉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分別彙訂，以一份呈報選舉監督。

11 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編竣後，惟由縣長核定，以一份呈報選舉監督，一面趕於選舉前十五天公告於該團體會所。

12 前8-11兩項公告方式，應將選舉名簿，陳列於鄉鎮市公所或團體會所公衆易見之處，供人閱覽，並將其

意旨公告之，如經關係人認有錯誤或遺漏，得於選舉三日前申請縣政府更正。

13 各鄉鎮市投票所，由縣政府指定鄉鎮市長為事務主任，職業團體投票所指定該團體重要人為事務主任，事務員就各該鄉鎮市長及團體人員調用，投票事務主任姓名，應由縣政府列表呈報選舉監督備查。

14 各投票所之監察人，依照規定設置之，並姓名呈報選舉監督備查。

15 各投票所應備置已公告無訛之選舉人名簿，以備投票時供人簽名蓋章之用，職業團體由初選人複選者，亦應造冊供初選人投票時簽蓋之用。

16 區域及職業團體投票選舉結果，應將辦理情形，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得由縣長代表監視，查核選舉結果後，呈報選舉監督，並應造報縣參議員正副議長名冊三份，以便轉報內政部。

17 區域及團體選舉，經投票人簽名蓋章之選舉人名簿，並候選人名簿，與選舉票同樣保管。

18 關於選舉詳細辦法，應參閱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並選舉規則及有關之註釋。

四 附 則

1 辦理選舉時間，應照本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所定期限內辦理完成。

2 縣政府應報各項，須如期呈報。

臺灣省

縣市

區

鄉鎮民代表當選候補當選人名冊

年

市縣長

月

造送

日

職別

姓

名

年

性

籍貫

資

歷

當選或
候選

票

字

人

證

號

舉

人

數

選

舉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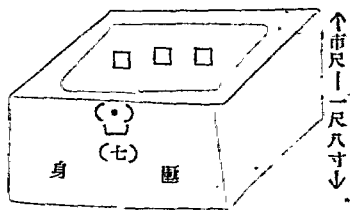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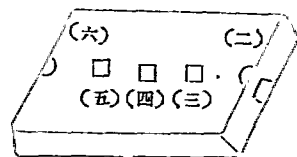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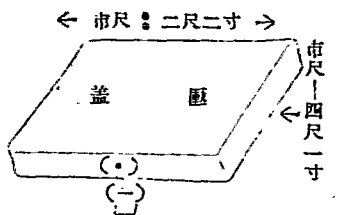
備

考

明·說

1. 用六開紙油印匡格繕造
2. 繕造次序主席次當選人再及候補當選人
3. 主席當選票於數備考欄註明

投票匣式



說明

(2)(1)

- (一) 係銅鎖搭、
- (二) 係兩旁暗鎖、
- (三) 係投票口、
- (四) 係投票口、
- (五) 係投票口、
- (六) 係投票口、
- (七) 係鎖

投票匣應一律依上式製造但應于匣身之前面及匣○上分別寫明某種選舉投票所地址及票匣號數

各市辦理選舉須知

一 區民代表選舉

1 區民代表選舉事務，由區公所辦理，並由市政府派員指導並監選。

2 區民代表選舉日期及時期，應就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所定期限內，由市政府決定通知區公所，於選舉前五日公告於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并呈報長官公署備查。選舉時間，應告以起訖鐘點，及逾時不投票以棄權論之旨。

3 選舉日期，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市各區同時舉行爲宜。

4 選舉票由區公所照規定格式，預爲估計，需要數量，印便備用。

5 區民代表名額，照本省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每里至少選出一名爲原則，如照人口標準所規定之名額，分配各里後，有餘數時，則分配人口較多之村里加選，如其人口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此項各區應選出總額，及各里應分配名額，由市政府先期核定，與選舉日期同時公告，並呈報長官公署。

6 選民名冊，預先編造完成後，應於選舉五日前核定，陳列於各該里辦公處，供人閱覽，並公告其意旨。

7 候選人名冊，應就各村里已認定或檢驗合格，得有證件，或已申請臨時檢驗合格，取得臨時證書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除去本省市區民代表選舉規則第四條各款，停止被選舉權之人外，由區公所先期編造名冊，呈報市政府核定，於公布選舉日期時，與選民名冊，同時陳列各該里辦公處，供人閱覽，並公告之。

8 (六)，(七)兩項名冊，如經關係人申請更正，應由區公所迅速核定通知。

9 區民代表之候選人，如未達應選出代表之二倍，應由區公所秉承市政府意旨，徵詢地方團體，及黨部意見，選擬乙種合格候選人，提付審查合格後給證，先行候選，一面彙報長官公署。

- 10 投票權應由市政府先期統籌製便，（亦可利用舊票櫃）式如附圖，此項票櫃用畢，應加保管，以備其他選舉之用。
- 11 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里辦公處，或其他適中地點，由該里公民個別投票，不用集會方式，設置投票所地點，應與選舉日期，同時公告。
- 12 投票所事務主任，由區公所派員擔任。
- 13 區民代表應選發證後，縣政府應即造具當選人候補當選人主席名冊二份，呈報長官公署。
- 14 關於選舉各項法令，市政府應督同各區公所，廣為宣傳務使民衆深切瞭解。
- 15 本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區民代表選舉規則，及有關各法令，均應參照辦理。

一一 市參議員選舉

- 1 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
- 2 選舉日期，應由市政府就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所定期限內，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市各區及各職業團體同時舉行，其日期及時間，准由市長決定，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布於各區公所，及職業團體之事務所，并呈報選舉監督，選舉時間應定起訖鐘點，並告以逾時不投票，以棄權論之旨。
- 3 市參議員名額每市定爲十九名，其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過三萬人，增加一名，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按照比例外加計算。

- 4 市區域選舉係就各選舉區分設投票所，由區內公民投票，至選舉區以區公所所轄之區域為劃分標準，設置投票所地點，應先期公告之。
- 5 市內各選舉區應選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分配，准由市長先行決定，連同市選出總額，職業團體分配額，呈報選舉監督，一面趕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 6 市政府應趕期辦理選舉與候選人登記。
- 7 區域選舉之選舉人，得由市政府督同區公所調查登記，如參加職業團體選舉之選舉人，及有停止選舉權原因者，應予剔除，登記完畢，即速編選舉人名冊。
- 8 區域及職業候選人之登記，可就已認定或檢驗合格，得有證件，或已申請臨時檢驗合格，取得臨時證書之甲種公職候選人，除去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五條各款所規定停止被選舉權之人外，願意參加競選者，登記列入候選人名冊。
- 9 (7)(8)兩項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名冊，應趕於選舉前十五天陳列於各該區公所或團體會所公眾易到之處，供人閱覽，並公告其意旨，如有依法申請更正，應速為處理通知之。
- 10 職業團體之選舉人名冊，市政府應先期依單位分別編製，並准由市長先行核定，趕於選舉十日前公告於該團體會所，仍應以一份呈報選舉監督。

11 各選舉區及各團體投票所事務主任，由市政府分派區公所人員及團體重要人員擔任。監察人，依規定設置。均應將姓名呈報選舉監督備查。

12 區域選舉，將該選舉區各里選民，預先分配於附近投票所，其地點並應于十五日前公告之，各該里之選民名冊，亦應備置於該投票所，以供投票時之用，職業選舉，由初選人複選者，其初選人選舉，應先期舉行，選舉票亦應加倍印製備用。

13 尙未成立職業團體之市，自勿庸加選職業團體代表爲市參議員，可免編造職業團體選舉名冊。

14 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呈報選舉結果，並彙選舉票後，由市長代表蒞場監視，彙核選舉結果，呈報選舉監督，並應造具市參議員正副議長名冊二份，以便核轉內政部備查。

15 選民名冊於選舉完畢與選舉票同樣保管。

16 關於選舉詳細辦法，應參閱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及有關各法令。

三 附 則

17 辦理選舉時間，應照本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所定期限完成。

18 市政府應報各項，須如期呈報。

臺灣省

市 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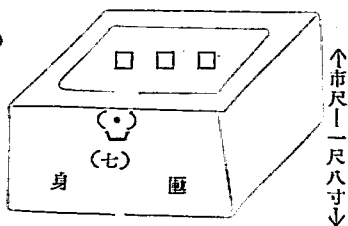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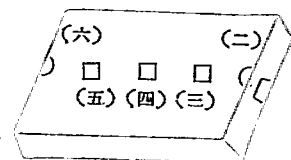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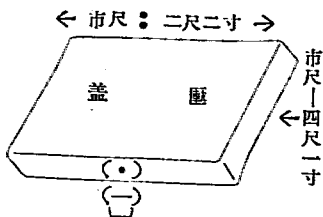
日

職別	姓名	年性	籍貫	學歷	當選與否	公職候選資格	選出區域	參加選舉	選舉日期	備考
候選數										
證書字號										
或團體人										
數										

明 說

1. 用六開紙油印匡格繕造
2. 繕造次序正副議長區域參議員職業參議員區域候補參議員職業候補參議員
3. 正副議長票數另於備考欄內註明

投票匣式



說明

(2) (1)

(一) 係銅鎖搭

(二) 係兩旁暗鎖

(三) 係投票口

(四) 係投票口

(五) 係投票口

(六) 係投票口

(七) 係鎖

投票匣應一律依上式製造但應于匣身之前面及匣上分別寫明某種選舉投票所地址及票一匣號數

臺灣省縣(市)參議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及省轄市參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秘書或秘書主任承議長副議長之命，掌理機要文牘審核文稿，並指導各組辦理會務。

秘書設置兩人，由議長指定一人為秘書主任。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議事兩組，各設組主任，承議長副議長之命，受秘書(或秘書主任)之指導，分掌各該組事務。

第四條 總務組掌理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擬撰繕校，翻譯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五，關於物品購置保管及庶務事項。
- 六，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製發事項。
- 七，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 八，關於會場之佈置事項。
- 九，關於不屬議事組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五條 議事組掌理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 二，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三，關於各種議案及關係文件之整理彙編及分發保存事項。
 - 四，關於召集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 第六條 本會其他職員承上級主管人員之命分辦應辦事項。
 - 第七條 本會所屬職員除有特殊情形外應集中辦公。
 - 第八條 本會辦公時間，依縣市政府之規定，在辦公時間內所有職員除經上級主管人員許可外不得外出。
 - 第九條 本會職員出勤簽到請假分別參照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議長請假應函縣(市)政府轉呈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其職務由副議長代行。
 - 第十一條 凡星期日例假日及辦公以外時間，應派值日員輪值，值日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會對外文件以議長名義行之。
 - 第十三條 每日收到文件應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別登入收文簿，除緊急文電先行提送外，餘均分上下午彙送秘書轉呈議長副議長批閱後，分交各主管辦理。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緊急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過二日，普通者不得過三日，如有特別情形得上級主管人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稿件經承辦人員擬就署名蓋章，送由組主任初核，秘書複核，再送議長副議長判行，經繕校用印掛號封發後，將原稿送交管卷員歸檔。

第十六條 文件之收發送稿交繕監印歸檔以及款項收支公物保管均應列冊登記。

第十七條 未經公布之文件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八條 本會秘書應將工作情形按月彙報省長官公署，甲月報告應於乙月五日以前呈送，報告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臺灣省各縣參議會秘書及事務員任用辦法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廿四日內政部渝民一二四〇八號代電修正准備查)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參議會秘書及事務員之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廿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縣市參議會秘書任用。

一，高等考試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辦地方自治一年者。

二，曾任薦任職兩年以上者。

三，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四，曾任縣市政府秘書，局長，科長，區長二年以上者，經縣政訓練或銓敘合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辦地方自治或委任任職三年以上者。

六，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辦地方自治或委任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優良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七，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參加國民革命工作五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第三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縣參議會事務員任用。

一，具有前條各款之一者。

二，曾任縣市政府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三，曾辦地方自治繼續二年著有成績經銓敘合格或訓練合格者。

四，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有行政經驗一年以上者。

五，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六，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縣市參議會秘書或事務員。

第五條 縣參議會秘書以專任爲原則，由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省公署）就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派市參議會秘書，由議長選用，必要時得由省公署介紹訓練合格人員派用之。

第六條 省公署選派市參議會秘書，必要時得由省公署考選或飭縣市政府推薦合格人員，予以短期講習後派用之。

前項講習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縣市參議會事務員由縣市參議長就合於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並報省公署備案。

第八條 縣市參議會秘書以就本縣市合格人員暨訓練或考試合格人員儘先任用爲原則。

第九條 縣市參議會秘書比照薦任待遇，事務員比照委任待遇，其薪給表另定之。

第十條 縣市參議會秘書停職免職均由省公署行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廿歲者為縣公民，依本辦法之規定宣誓登記。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欠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四條 宣誓日期除由鄉(鎮)公所酌定外，得於舉行國民月會時合併行之。
- 第五條 宣誓典禮(附式一)在鄉(鎮)公所舉行以鄉(鎮)長為主席。
- 第六條 宣誓人應向鄉(鎮)公所領取誓詞(附式二)親自簽名或蓋章於誓詞上，宣誓後繳交鄉(鎮)公所。
-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鎮)公所應按名發給公民證(附式三)並造具公民冊二份，保登記(附式四)照分存鄉(鎮)公所一份，連同誓詞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公民在本鄉(鎮)登記後如有遷住至其他鄉(鎮)時應爲移轉之登記。

第九條 公民經宣誓登記後，有犯第二條各項情事之一，或死亡時，鄉(鎮)公所應將其登記及公民證追繳註銷，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式一

宣誓儀式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國歌。
- 三，向國旗黨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五，主席頌讀誓詞，宣誓人均舉右手唱名循聲朗誦。
- 六，禮成。

誓	詞
〇姓 〇名 〇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擔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簽名蓋章立誓	
臺灣省 〇〇縣 〇〇鎮公所製	

附式三

存	查
女男 現年 歲 業 係 省 縣人 茲	於 年 月 日 在本鎮鄉 選舉行誓 特此 存查

字

號

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廿六日公布)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爲完成本省地方自治，準備實施憲政，訂定本方案，爲辦理本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之依據。

二、本署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將國民政府公布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省參議會議事規則，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縣參議會議事規則，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及本公署公布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章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辦事細則，臺灣省縣市村里民大會開會規則，分別公布，使本省人民明瞭各級民意機關之組織職權。

三、各縣政府應於三十五年一月底以前，依照臺灣省各縣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將街庄改爲鄉鎮，並編組村(里)設立村(里)辦公處，二月底以前，成立村(里)民大會，並選舉村(里)長，及鄉(鎮)民代表。

四、各市政府應於三十五年一月底以前，依照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成立里辦公處，並於二月底以前選舉區民代表，三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區民代表會，選舉市參議員區民代表會暫不選舉區長。

五、各縣政府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成立鄉鎮代表會，並選舉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會暫不選舉鄉鎮長。

六、各縣(市)政府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成立縣(市)參議會，並選舉省參議員。

七、本署定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召開省參議會。

八，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及鄉鎮(區)民代表選舉，由縣政府區署及市政府分別派員監選，並指導其成立。

九，各鄉鎮(區)民代表會及縣參議員選舉，由縣政府及市政府分別派員指導監選。

十，各縣市參議會成立及省參議員選舉，由本署派員指導監選。

十一，各職業團體選舉省縣參議員日期另定之。

十二，各級公職候選人，依照規定，分別由各級機關造冊，送呈上級機關核定公布，再行補辦公職候選人檢覈手續。

前項公職候選人資格之審查，必要時由縣(市)政府派員就地辦理。

十三，本署即電內政部派民政處長為選舉監督，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成立選舉事務處，執行選舉監督事務。

十四，各級民意機關必須提前成立時，其成立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五，本方案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參議員選舉程序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廿六日民字第一一七二號)

- 一、本省參議員選舉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程序辦理。
- 二、本省參議員，於本省各縣市參議會成立時，開始選舉。
- 三、省參議員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製，發交各縣市政府辦理。
- 四、凡中華民國公民，年滿廿五歲，在本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得有證書或批復，或經本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複審合格，得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書，未受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被選舉權之限制，有意參加競選者，得於開始編制省參議員候選人名簿之日起，七日內填具申請書，(附式四)連同甲種公職候選人及格證件，向本公署聲請登記。
- 五、編製省參議員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日期，及選舉日期，質省參議員名額，由本公署分別訂定，並依法公告之。
- 六、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由本公署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告，候選人中，如有不合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或具有同條例第二條應停止其被選舉權者，各縣市政府及各競選人，得報請本公署查明，依法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七、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應就公告之候選人名單內選舉之。
- 八、省參議員選舉票，由本公署先期製發各縣市具領備用。

九，省參議員選舉，應依照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規定，以縣市政府爲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並應有縣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一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投票所設主任一人，由縣市長兼任，開票員，唱票員，紀錄員，各一人，由縣市政府職員中指派充任。監察員依照規定，由出席代表互推之。

十，省參議員選舉，應置備選舉紀錄表，（附式五）記載選舉結果，選舉紀錄表，應由選舉大會主席，監察員，開票員，唱票員共同蓋章負責。

十一，縣市政府投票所，應於選舉完畢後二日內，將選舉情形連同選舉紀錄表，選舉人名簿，已用，未用，有效，無效選舉票，賢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附式一），報送本公署查核。

十二，全省選舉完畢後，由本公署彙送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報告選舉監督，轉呈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公告，及通知各當選人，定期召集第一次大會，選舉正副議長。

十三，省參議會成立日期另定之。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舉辦鄉鎮民代表自治講習會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署令通飭施行)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加強鄉鎮民代表，對於地方自治意義之瞭解與法令之研究，並討論今後推行方法，特於鄉鎮民代表選出之後，舉辦短期講習會。

第二條 講習會時間定為三天，其起訖日期，由縣市政府另定，先期呈報長官公署派員指導。

第三條 講習方式，分講演與討論兩種。

第四條 講習科目及時間，分配如下：(甲)國父遺教一小時。(乙)總裁言論一小時。(丙)三民主義一小時。(丁)地方自治理論及實施計劃二小時。(戊)各項行政法令七小時。(己)本省施政方針一小時。(庚)開會閉會一小時。(辛)精神講話三小時。

各科教材，除由長官公署編發要領外，各縣市政府應自行編定備用。

各科主講人，由各縣市政府聘請所屬高級人員，及當地中學教師擔任，精神講話由縣市長及省派人員擔任。

第五條 討論時間定為三小時，以一小時舉行開會演習，二小時舉行討論，其題材以對於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鄉鎮民代表今後工作方針，暨四權運用方法等問題為中心。

第六條 講習會集中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全體鄉鎮民代表均應出席，如因特殊事故，必須請假者，須事先呈請核准。

(附件二)

縣市 區鄉鎮民代表講習會報告書

年 月 日

講習日期 自 月 日至 月 日 出席會員 人

擔任 國父遺教 各項行政法令

主任 總裁言論 本省施政方針

講人 地方自治理論及實施計劃 三民主義

討論問題及結論 參加講習人之有價值建議 備考

討論問題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 長 (署名蓋章)

臺灣省各縣市參議會秘書短期法令講習辦法

-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充實各縣市參議會秘書法令常識，明瞭施政方針，特舉辦短期法令講習。
- 二，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應就各縣市現任人員或地方人士，合於本省縣市參議會秘書任用辦法規定資格者，遴選足額，調省參加講習。
- 三，舉行講習期間定為四天，自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同月二十九日止。
- 四，講習科目及時數分配如下：
國父遺教一小時，總裁言論一小時，三民主義一小時，行政法令四小時，地方自治二小時，精神講話四小時，特約演講十七小時，行政概論一小時，本省施政方針一小時。
- 五，各科講師由本處聘請擔任。
各科教材由講師自行準備，用講演方式講授，如印發講義，應先兩天將原稿送本處付印。
精神講話恭請長官暨秘書長講話。
- 六，講習地點在省行政長官公署。

特約講演聘請各處會室首長及富有學識專家擔任。

七、參加講習人員應於本月二十五日上午以前，到達本處第一科報到，聽候編定席次，如期出席聽講。

八、辦理講習用費及參加講習人員，來往船車費講習期間膳宿雜費，准按薦任職出差旅費支領辦法，由本處呈准之經費各級民意機關籌備費準備費項下開支。

臺灣省各縣完成山地鄉村民意機關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署令通飭施行)

- 一、本省各縣政府(除澎湖縣外)應於山地鄉村編組完成鄉公所及村辦公處普遍成立後，即依照有關法規，逐步辦理公民宣誓登記，舉行村里民大會，審查公職候選人資格，選舉鄉民代表，成立鄉民代表會。
- 二、山地各鄉公民宣誓登記完畢，即應填發公民證，並應分別鄉村男女年齡(以五歲為組距，如二十歲—二十五歲一組，二十六歲—三十歲一組，以下照此類推)宣誓日期等列具統計表報省察核。
- 三、山地各鄉所屬村民大會，應於公民宣誓辦理完成即行成立。
- 四、山地各鄉鄉民代表名額，應依本省鄉鎮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照人口數目(根據本次調查)由縣政府核定，列表報省，並督導依法舉行選舉，但以前已選出之山地鄉民代表名額，應併入計算。予以扣除。
- 五、各縣山地經臨時檢覈審查合格之公職候選人，如不及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二倍，得由縣政府遴擬合格人員，送請縣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准先參加候選，一面再行彙轉複審。
- 六、山地新編組各鄉，如過去未選出縣參議員，准照額依法補選區域縣參議員，但應將補選名額分配表報省核定後，再行依照法定程序辦理。
- 七、山地新選出鄉民代表及縣參議員任期，以補足本省第一屆選出鄉民代表及參議員任期為限。
- 八、山地各鄉辦理本辦法工作，一律限於九月底以前完成，工作進度由縣政府自行詳細訂定報省核備。
- 九、本辦法自頒令之日施行。

命
令
解
釋

省市縣民意機關代表選舉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五廣(卅五)署民字第〇一〇三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事由：奉命規定選舉廢義解釋辦法

令 各縣
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平查字第二七七四三號訓令開：

「查省縣市各級民意機關代表選舉條例之解釋權，依法屬於選舉監督。省及院轄市參議員選舉監督，係由內政部長兼任。縣及省轄市參議員選舉監督，係由各省市政廳長兼任。邇來各方請求解釋選舉疑義，多未按照此種程序辦理，周折費時，貽誤良多。茲特規定辦法如下：(一)關於縣及省轄市選舉疑義，由各縣市辦理選舉事務機關，逕呈各該省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解釋，其不能解釋者，呈請內政部解釋。(二)關於省及院轄市參議員選舉疑義，由各省市辦理選舉事務機關，逕呈內政部長兼選舉監督解釋，如不能解釋時，呈請本院解釋。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希遵照！此令。

行政長官 陳

儀

准省參議員增加名額公告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告

卯冬(廿五)署民字第〇二七九四號

查本省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名業已公告本公署在案，對以名額過少迭經當請。

內政部准按人口比例增加(一)縣市人口不及十萬者仍爲一名(二)逾廿萬名及五十萬者一名(三)逾五十萬不及百萬者三名(四)一百萬以上者四名頃准民五寅感電以奉

行政院卅五年三月二十日節查字第(八四五八)號指令開：在省參議會組織條例未修改對該省情形特殊，姑予照准，除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仰即轉行知照等因特復等由，前依據上項人口標準，計臺南縣，臺中縣各四名，臺北縣，新竹縣，高雄縣各三名，臺北市二名，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嘉義市，彰化市，花蓮縣，基隆市，臺東縣，澎湖縣各一名，全省共選出省參議員三十名，除分電各市縣政府知照並咨報外，特再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二

日

行政長官 陳

儀

省縣市參議會選舉正副議長選舉辦法電

事由：電知縣市參議會選舉正副議長選舉辦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查省縣市參議會選舉正副議長，應用無記名連記法，分別選出，各以得出席人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再行再選，各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惟此項辦法未通行前，已選出正副議長，仍應有效，無庸改選，除分行外，特電查照，內政部民五辰有印。

國大代表准暫兼省縣參議員電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辰齊(卅五)署民字第四四三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八日

事由：准內政部電國大代表暫准兼任省或市縣參議員希知照

各縣市政府：准內政部卯笈電開：「國大代表，暫准兼任省或市縣參議員」，等由；希知照。行政長官公署辰齊署民。

省參議員當選人不願應選以候補選解釋

內政部來電 (民國卅五年三月二日)

長官公署寅東署民一電敬悉，省參議員當選人如不願就職，應以得票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內政部長五寅齊。

附電內政部原文 (民國卅五年三月二日)

內政部(五七一〇)：密省參議員當選人如不願就任，可否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抑或並候補當選人當行選舉乞迅電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寅(冬)署民一。

公立學校校長不得兼省市縣參議員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寅(冬)卅五(署)民字第一〇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七日

事由：公立學校校長當選省市縣參議員時即不得兼任校長希知照

各縣市政府：案准內政部部长五丑馮電開：「奉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二日節壹字第四〇〇八號指令公立學校校長當選省縣市參議員後不得兼任，前經司法院解釋有案，未便變更等因除分行外特電查照」等由准此合行電希知照行政長官公署寅(虞)署民一。

兼任參議員其出席參議會期間以公假論

事由：兼任參議員其出席參議會期間以公假論

行政院訓令節京壹字第六一一〇號

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據內政部呈略稱：凡依法應選為省縣市參議員并得兼任原職者，在其出席參議會開會期間，應以公假論等情，核尙可行，應准照辦除分行各有關機關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院長 宋 子 文

縣轄市議選出參議員名額

花蓮縣長張文成來電

民國卅五年二月十三日

民政處：密(一)縣轄市應選縣參議員名額如何規定；(二)依人口比例鄉鎮民代表未能達到按里一名，可否增加乞電示，張文成眞民治。

復花蓮縣電

民國卅五年二月十五日

花蓮縣政府：密眞民治電悉(一)可選一名。(二)可增加每村里一名民政處丑(刪)民一。

區民代表不得兼任市參議員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

查刑民一字第三一五一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十五日

事由：奉電區民代表不得兼任市參議員等語知照由

各縣市政府：查關於區民代表可否兼任市參議員等選舉疑義，經電請內政部核示，茲奉民五卯艷電開：「(一)區民代表不得兼任市參議員；(二)村里長或保長不得當選並兼任鄉鎮民代表；(三)民選區長得兼任市參議員；(四)公立學校教職員可當選民意代表，但不得兼任，醫院醫藥師得兼任民意機關代表；(五)政府派駐公營機關之理監事，如係取有俸給者，應視為公務員，不得當選並兼任民意機關代表」。等因；又奉民五辰東電開：「本部民五卯艷電第四項，應改正為公立學校教職員，及醫院醫藥師得兼任民意機關代表」，各奉此，希即知照。民政處辰()民一。

市參議會對外行文應由縣市政府轉行

行政院成養午一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各省市府縣市參議會除依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及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二十一兩條所定事項，須對縣市政府之上級機關或監察機關運行行文，應用函報或咨報外，其餘事項應由縣市政府轉行，不必對外行文，行政院成養午一電印。

職業團體應選出之市參議員應按比例計算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丑庚(卅五)署民字第一〇三七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七日

事由：奉令職業團體應出之市參議員應按照比例式加計算

令 各縣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節查字第一七一四號訓令開：

「查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所定市參議員名額，應包括市組織法第二十三條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五條所定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名額在內，前經本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壹字第二五七七九號訓令飭知在案。

茲據重慶市政府，請求變更前項解釋，並據內政部呈請修改前項有關條例藉資適用，等情；經核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所定市參議員名額，應視為區域代表，佔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七，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五條，及市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名額，應准按照比例外加計算不再包括於前項第四條所定市參議員名額之內，條例亦無庸修改。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計算方式，令仰知

照！此令！

一六一

等因；附比例計算方式乙份，奉此。查原附計算方式『……每三萬人加一名計十九名……』文內『十九名』三字，當係『五十一名』之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市參議員區域及職業團體應出之參議員比例計算方式乙份。

市參議員區域及職業團體應出參議員比例計算方式，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五條及市組織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職業團體應出席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則區域所選參議員應為總額十分之七，如市人口有一百六十三萬，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所選基本數十九名，超過十萬人口，每三萬人加一名，計十九名，兩共七十名，均為區域代表參議員，職業團體參議員名額，可依下列比例式以求之。

$$7 \cdot 0 \cdot 3 = 70\%_c$$

$$\frac{70}{7} \times 3 = 30 \text{名}$$

即應為三十名故市參議員總額應為一百名。

行政長官 陳

儀

區公所區長及職員均可否兼任參議員疑義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

辰巧民一字第三二五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事由：奉電市區公所區長及職員均可兼任市參議員希知照

各縣市政府：查省轄市區公所區長及職員，可否兼任本市參議員案，經電請內政部核示，茲奉民五辰東渝
城常開：「均可兼任市參議員」，等因；希即知照。民政處辰（民）一

鄉鎮民代表不能兼任鄉鎮公所職員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

卯生民一字第二一七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九日

事由：電知鄉鎮民代表不能兼任鄉鎮公所職員

各縣市政府：准內政部長五寅儉常開：鄉鎮民代表，不能兼任鄉鎮公所職員，希即知照。民政處卯（民）

每村里至少應出鄉鎮民代表一人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事由：電示每村里至少應選出鄉鎮民代表一人至六名候選人應選足額

高雄縣政府：民治字第三四七號呈悉，茲分別核示如下：

一，在本省鄉鎮組織規程第十一條，關於鄉鎮民代表名額，雖無每村里至少一名之規定，惟參照規程第十條規定，自以由各村里普遍選出，如村里數超過依人口標準法規定之名額時，得按實際鄉鎮之村里數，增加其名額。反之，如村里數不及人口標準所規定之名額時，應得餘額，依人口比例分配各村里加選，先期由縣政府核定公告，一面呈報備查。

二，公職候選人，在本次辦理期內，至少應達該縣選出各級民意代表總額之二倍如未足額，或村里內無人參加公職候選人之聲請時，可由縣政府就本省臨時公務員兼辦法第三條所列各款人員，選擇列冊，交由縣審查會審查後，仍依甲乙種檢驗辦法，分別辦理彙報，如此項人員，亦無法選出時，應列舉具體事實，呈核。以上兩點希即遵照，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真)處民甲。

民意代表名額以卅四年十二月人口數爲標準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

丑庚(廿五)署民字第一〇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廿六日

事由：電知縣市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名額以人口爲標準應根據卅四年十二月報案之戶口統計表由

各縣市政府縣市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名額，以人口爲標準者其人口數均以卅四年十二月戶口統計報告表爲根據
希知照長官公署丑()署民一。

公民及公職候選人資格疑問彙解

一 臺灣原有刑事確定判決在法院未爲免除其刑或無罪之裁卻前，仍具有我國訴訟法上確定判決之效力(參照本省民刑事件適用法律條例草案)。

二 民法在臺灣施行，前經臺灣總督府法院宣告，禁止產者，視爲已爲禁止產之宣告(參照前項草案五條二項)。

三 曾任縣參議員，鄉鎮人表民，鄉鎮長者，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爲限(參照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曾從事地方自治事業者亦同。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而言（參照同前條）。

五 凡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應據後開國民憲制三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外，其餘暫行有效（參照臺灣接管計劃綱要）本署現正整理修訂，在上述應予廢止原則內者，均予即日廢止，其餘凡未經明令廢止之法令，其作用在保護社會一段安寧秩序確保民衆權益，及純屬事務性質者暫仍有效（參照署法字第三六號佈告，其作用在保護社會一段安寧秩序確保民衆權益，及純屬事務性質者暫仍有效）

造茲依上列適用原則）分述如下：

1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指有關地方之公共利益事業其年資之計算，在考選會檢覈釋例規定不以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臺灣雖係新經收復可依上列適用原則，從寬辦理追認，其年資惟須經該管縣市政府加以審查認可，並呈報備查。從事教育或文化事業，亦同。

2 曾任職業團體或人民團體職員，其年資計算，不以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參照檢覈釋例）惟亦應依上列適用原則，及社會法規由縣市主管社政機關之縣市政府依照本省人民團體組織，暫行辦法（十一月十七日公布）規定將原有人民團體審查核定，如性質上其年資可以追認者，分別列表呈報備查並予追認。

3 日本佔領時期之公私各級學校，雖未經立案或認可，惟依上列適用原則可比照現行學制由縣市政府審定適用，如有疑問，專案報請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核定辦理，並具報備查。

4 委任職任用資格，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內中「考試及格」「檢定及格」係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合格，「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參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至關於學校畢業，學校任教之學經歷，參照上列3辦理，至普通考試資格內曾任農工理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

件，並無公私之分，可依上列適用原則，由縣市政府審定辦理，委任職任用資格內列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亦可依上列適用原則，對其領有證書所根據之法規，由縣市政府審查其有無抵觸民國法令而為決定。

5. 從事自由職業依檢察釋例規定，其年資計算不以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本省雖收復不久，可依上列適用原則，由縣市政府審查，其領有執業證書所根據之法令加以認定追認，其年資如仍有疑義，可分別請求上級各主管業務機關核定辦理並具報備查。

六 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員（公職候選人考法施行細則）其年資之計算，不以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檢察釋例）此項服務之機關學校或團體，並無明文限制，惟縣市政府，亦應依據上項適用原則，加以審查，如有抵觸，應不予核轉。

七 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為高級小學畢業，而修業年限明定二年以上者在內（同前施行細則）臺灣過去之補習所，夜學校相類之教育機關，應由縣市政府參照前第五項之辦理。

八，本黨解有關中央法令解釋部分，已分別請示，為適應目前需要，在未奉中央核覆前，暫照辦理。

公職候選人漢奸嫌疑限制電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辰巧(卅五)署民字第五〇三九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十八日

事由：為查准限制在日本統治時代皇民奉公會工作人員參加公職候選人選舉希知照

各縣市政府；查本公署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向於高雄市政府，電請核示在日本統治時代，皇民奉公會工作人員，有無加以限制一案，請決：（一）凡嗜好賭博，無論舉有案者，在未究定無罪前，爲慎重計長行停止其聲請權利。（二）在皇民奉公會擔任實際工作，輕微舉有案者，比照前項辦理等語，轉陳前來，業准照議辦理，並電致選委員會備查。茲准卅五滬會公字第七五七〇號代電開：「查所擬對於日本統治時代，皇民奉公會工作人員，聲請公職候選人資格者議定限制辦法二項，從嚴防止奸偽參加攷試起見，自屬可行，當經轉呈鑒核備查在案，茲奉 攷試院本年四月十九日秘文字第二五九號令：「准予備查」。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奉卽知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署民。

民意機關代表瀆職處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叩法（卅五）署民字第三〇六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九日

專由：爲司法院解釋民意機關代表瀆職處罰疑義頒行知照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節字第六二〇號訓令開：

「准司法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院解字第三零四一號公函略稱各級民意機關代表爲依法從事於公務而

有瀆職行爲者即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論科除分行外仰即知照并遵行滄照北令二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希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長官 陳 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

即建民二第一一七七號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九日

事由：●電知鄉鎮代表不能兼任鄉鎮公所職員

各縣市政府准內政部民五寅俊電開鄉鎮民代表不能兼任鄉鎮公所職員希即知照民政處即(民)一。

公民宣誓辦法第二一條第三款贓私解釋

事由：●解釋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疑義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內所謂贓私，係指公務員侵蝕公款，盜竊公物，或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地位，收取賄賂，或營私舞弊濫職行爲而解。內政部民即銑(附註：本案前係據臺北縣政府請示經轉解釋到署以辰東(卅五)署民字第四一一二號代電轉飭各縣市政府知照。)

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一日)
 民政處代電發

甲 公民宣誓登記部分：

- 1 公民宣誓詞爲簡便計，可以數人於同時宣誓時合填一張。
- 2 爲便利檢覈工作，各縣市區鄉鎮得先查明出具公民資格證明書，以爲申請檢覈之用。
- 3 本省人民過去困難特殊情形，改爲日本姓名者，應先依本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回復原有姓名後，參加公民宣誓登記，唯辦理機關應儘量予以便利，手續力求簡速。

乙 縣市審查會審查時應行注意部分：

- 1 應查驗聲請人之年齡是否已滿二十五歲，其各項書表證件所填年齡不符者，應查明戶籍冊更正。
- 2 應查驗有無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即臨時檢覈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應考各情事，如發現其有上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彙轉檢覈。
- 3 以學歷聲請檢覈者應查驗其畢業證書不能提出畢業證書者應查驗原校或主管教育機關之證明書。
- 4 以服務經歷聲請檢覈者，應查驗任命狀聘書及任職卸職證明文件。
- 5 以從事自由職業資格聲請檢覈者，應查驗其主管官署核准執行業務之執業證書或開業證明書及其執行業務之年資證明文件。

6 以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資格聲請檢察者應查驗其當選證書。

7 合併計算年資時，應注意各項年資有無抵觸，如係同一時期者，有兩種資歷不得合併計算。

8 證件不完備或有疑義時應，分別通知聲請人補繳及向關係機關學校團體查詢。

9 聲請檢察者證件遺失不能呈驗時，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飭呈驗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證明文件（見本注意事項（丁）檢察資格解釋
第十一項各款）。

二 其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應查案證明。（乙）項見考選會編「檢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丙 縣市政府辦理公職候選人檢察彙轉部分：

1 縣市審查完畢，證件可先發還公民證保證書仍存備查。

2 乙種彙轉清冊內如有黨團員應在備考欄內註明黨團證字號。

3 彙轉清冊須填註齊全切，勿省略聲，請人姓名不得簡寫或用俗體字，年齡尤應詳細校對。

4 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察清冊應分別造列，並按鄉鎮區市單位裝訂，如人數過多，每一百人裝訂一冊，註明冊數。

5 清冊填註各項應與履歷書填註項目相符，切勿歧異。

6 送省一份甲乙種履歷書依清冊名次裝訂。

7 清冊「經審查屬實之資格」應填合於本省臨時檢察實施辦法規定各款資格之一具，有審查屬實之證件者。

8 各縣市發給乙種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應於辦理完畢將起訖字號數目專案報部彙轉。

丁 檢覈資格解釋：

1 臨時檢覈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補習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為高級小學畢業而修業年限明定二年以上者在內。

2 查驗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而言。

3 查驗辦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一 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專業機關。

二 社會教育機關。

三 學術機關。

4 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經濟交通教育等公共利益之事務並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5 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七款，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6 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縣鄉鎮民意機關代表者為限。

7 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8 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員。

9 辦法第二條第八款，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10 證明任職年資應繳任職及卸職證件。

11 繳驗原證件如有困難，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 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二 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其確係一人。

12 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款，第三條第八款所謂會從事地方自治事業，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為限。

13 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九款所稱會從事教育或文化事業，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之公共事業，並須經主管官

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14 凡屬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第七項第一款之訓練，或經農務工作人員訓練所，黨務幹部人員訓練班訓練及

格者均可認為自治訓練及格。

15 本辦法所列「社會服務經歷」「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會從事自由職業」等項年資之計算，不以國民政府

統治下為限。

16 本辦法所稱從事自由職業者並不包括學校教職員。

17 凡現任或曾任縣黨部助理幹事以上職務，或三民主義青年團區隊長附或分隊長附等職務者，應以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計算年資。

18 證明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應繳驗學校畢業證明或證明書，或曾在私塾肄業四年以上，經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出具證明書者，亦得視同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

甲乙種檢覈日文姓名以牧師經歷聲請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寅齊(卅五)署字第〇二〇七〇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八日

事由：電知甲乙種檢覈案用日文或日本文姓名與以牧師經歷聲請處理辦法

各縣市政府：民政處案呈本公署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關於用日本文姓名或日本文姓名，應如何處理案議決：(一)高山族以日文姓名或日本文姓名聲請，為優待起見暫准變通，仍通知改正。(二)普通聲請如用日本文姓名暫緩審查決定通知回復姓名後辦理又第三次會議關於牧師傳教師經歷聲請檢覈可否比照公益事業辦理一案議決牧師傳教師不合檢覈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資格未便比照辦理等語記錄卷報來署應予照議辦理除分電外合行電希知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寅齊()署民。

省參議會經常費預算書

臺灣省參議會三十五年經常費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至十二月

科		目		摘要		備考	
1	2	1	2	全年預算數	各月份分配數		
臺灣省參議會經費	俸給費	三九、〇四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	六七、八八〇・〇〇			
薪	俸	三一、〇四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議長副議長無給支秘書長一人月支五 六〇元秘書二人各支三六〇元組 主任二人各支二〇〇元組員四人 月支一八〇元辦公員六人各支一 四〇元雇員四人各支一〇〇元月 約支如上數
餉項	辦公費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工役二十人月各支五〇元約支如上數
文具	郵電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

臺灣省省參議會三十五年度臨時費預算表

	4			3				
1	特 別 費	2 閱 書	1 器 具	購 置	7 雜 支	6 旅 運 費	5 修 繕 費	4 印 刷
	特別辦公費							3 消 耗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議決月以特別辦公費六、〇〇〇元 副議長五、〇〇〇元 社會參議員五人 月各四、〇〇〇元約支如上數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款	項	目	名稱		
I			省參議會臨時費	二四九,〇〇〇.〇〇	
	1		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全年開會兩次每次約支辦公費壹萬元
	2		參議員膳宿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參議員三十人每人每日約支膳宿費壹百陸拾元三十日計(每次十五日二次)
	3		參議員交通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參議員旅費按照路途遠近實發每人每次五百元三十人計支如上數
	4		特別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會一切特別費用

縣市參議會編制月支經費預算標準表

臺灣省各縣(市)參議會編制及月支經費預算標準表

類別	甲種編制		乙種編制		丙種編制		備考
	員額	薪額	員額	薪額	員額	薪額	
議長	一	—	—	—	—	—	無給職
副議長	一	—	—	—	—	—	無給職
秘書	二	四八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	秘書主任每人月支二四〇元 計甲種編制設二人以一人為 秘書主任餘設一人
總務主任	一	—	一	—	一	—	由事務員兼任
議事部主任	一	—	一	—	一	—	同 右
事務員	二	三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	每人月支一五〇元計
職員	六	四八〇〇〇	四	三二〇〇〇	二	一六〇〇〇	每人月支八〇元計
工友	六	二八〇〇〇	四	一八〇〇〇	四	一八〇〇〇	每人月支四五元計

特別辦公費	辦公費	購置費	參議員 膳宿費	參議員 交通費	準備費	合計	
一、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	七〇		二、〇八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	三〇		二、一八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九		九、五三〇・〇〇	
議長月支特別辦公費一、〇〇〇元 副議長月支特別辦公費八百元	包括開會用費		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每參議員平均每月以一〇〇元計人數亦係估計	每月每人以五〇元估計			

說明

- (一) 臺南縣，高雄縣，臺中縣，臺北縣，新竹縣及臺北市列入甲種編制。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列入乙種編制。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新竹市，嘉義市，彰化市，屏東市列入丙種編制。
- (二) 專任職員薪額須按實際學歷核支表列爲其估計數。
- (三) 旅費交通費依表列標準按實際人數編列預算。
- (四) 專任職員工友薪餉外其他津貼比照縣市人員辦理。
- (五) 本表適用於卅五年四月縣市參議會成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所有經費由縣市政府統籌撥給編入三十五年度地方預算內。

鄉鎮代表會預算標準表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市民代表會編制及月支經費預算標準表

類別	縣轄市市民代表會		省轄市區市民代表會		縣轄鄉鎮區市民代表會		附註
	員額	金額	員額	金額	員額	金額	
代表會主席	一	—	一	—	一	—	無給職
秘書	一	一六〇・〇〇	—	—	—	—	縣轄市設秘書一人委任
書記	—	—	一	一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	鄉鎮區民代表各專設書記一人
總務組主任	一	—	一	—	一	—	由區鄉鎮市公所人員兼
議事組主任	一	—	一	—	一	—	同
辦事員	二	—	二	—	二	—	由鄉鎮區市公所員調兼
雇員	二	一六〇・〇〇	—	—	—	—	市民代表會專設雇員二人各支八十元
工友	一	四五・〇〇	一	四五・〇〇	一	四五・〇〇	

主席特別費	一	五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	
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辦公費包括開會用
代表開會 膳宿費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個月開會一次平均每月每人以五拾元計
合計		二、八六五・〇〇		二、四四五・〇〇		二、四四五・〇〇	

說明

- 一，本表適用於三十五年度。
- 二，專任員工除薪餉外其他津貼比照市鄉鎮區公所人員辦理。
- 三，此項支出由縣市政府統籌支給編入三十五年度地方預算。
- 四，各縣市如因實際需要必須增設專任人員或增加經費而財政不感困難者得專案呈請核辦。

縣市參議會工作報告格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 (卯魚民一字第二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六日)

事由：電發縣市參議會工作報告書格式希轉知按月如期填報

各縣市政府：查縣市參議會辦事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秘書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彙報，甲月報告，應於乙月五日以前呈送，現各縣市參議會秘書，即將派出，應自四月份起填報工作報告書，茲附發報告書格式乙份，希轉知按月如期填報，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寅()民一

月份工作報告書於		中華民國	
於		年	
		月	
		日	
縣(市)參議會			
工 作 要 求	施 工 要 求	困 難	建 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謹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政處長周轉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長官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市)參議會秘書</p>			

解釋令彙集

本省部份

解釋 縣市農業會可否視為職業團體選舉縣市參議員疑義。

三十五年三月廿一日致寅 民一字第〇二五〇四號代電覆臺南縣政府。

(上略) 非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不得參加選舉，惟農業會由本長官在滄與內政社會兩部長面洽，准視同農會

辦理，應准參加選舉，一面飭向主管官署登記(下略)。

解釋 省參議員兼任縣參議員疑義。

卅五年五月廿一日凡真代電處臺南市政府等。

(上略) 當選省參議員不能兼任縣參議員應辦一職(下略)。

解釋 區公所區長區民代表兼任參議員疑義，卅五年四月十五日卯刪民一代電覆高雄市政府。

(上略) 區公所區長可兼任參議員，鄉民代表不得兼任。

解釋 市參議員及區民代表兼任省參議員疑義，卅五年四月十五日卯刪民一代電覆處臺南市政府。

(上略) 均不得兼任(下略)。

解釋 村里長可否為民意代表候選人疑義。

卅五年二月廿五日民一字第二五八號代電覆臺南縣政府。

(上略) (一)鄉鎮長不能兼任鄉鎮民代表。(二)鄉鎮村里長及其他自治人員得兼任縣參議員(下略)。

解釋 公立學校校長醫院院長等人員兼任省參議員及里民代表等疑義。

卅五年四月十五日卯刪民一代電覆嘉義市政府。

(上略) (上略) (一)公立學校校長公立醫院院長不得兼任區民代表或市參議員(二)里鄰長得兼任市參議員及區民代表。(三)區民代表或主席不得兼任市參議員。(四)區公所職員暫可兼市參議員惟不得兼區民代表。(五)公立學校教員公立醫院職員暫可兼任市參議及區民代表(下略)。

解釋 區公所可否參加省參議員競選疑義。

卅五年四月十二日卯文民一代電覆高雄市政府。

(上略) 市參議員及區公所區長均可參加省參議員競選(下略)

解釋 青年團主任當選市參議員或議長後可否兼任疑義。

卅五年四月廿日卯()民一代電覆高雄市政府。

(上略) 可兼任(下略)

解釋 候補鄉鎮民代表可否兼任鄉鎮公所職員及鄉鎮公所職員可否停止當選鄉鎮民代表被選舉權疑義。

卅五年七月十一日午真代電覆臺中縣政府。

(上略) 鄉鎮民代表不能兼鄉鎮公所職員，鄉鎮公所職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

解釋 區長既准兼任市參議員，其支領區長薪津有無抵觸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及第廿四條規定疑義。

卅五年四月廿七日辰虞民二九三三號代電覆高雄市政府。

(上略) 民選區長係辦理地方自治之公職人員，應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下略)。

解釋 各級委員可否當選省參議員疑義。

卅五年四月銑日民一三九〇號代電覆彰化市政府。

(上略) 各級委員在該機關組織編制內，多有俸給，即屬現任公務人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下略)。

解釋 縣參議員當選後因事辭職，或當選省參議員後提出辭職，應由縣府辦理，抑由參議會辦理疑義。

卅五年四月一日五三三先民乙代電覆高雄縣政府。

(上略) 參議員辭職應向該縣參議會提出，轉函縣政府報省核定遞補(下略)。

解釋 漁會醫師會可否參選縣參議員疑義。

卅五年四月民一代電覆高雄縣政府。

(上略) 得參加縣參議員選舉(下略)。

解釋 (一)職業團體成立後未滿三個月是否可以參加選舉縣參議員。(二)參加農業會選舉代表可否再參加區

域競選。(三)區域由選出參議員可否與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合列。

卅五年四月一日民一代電覆高雄縣政府。

(上略) (一)職業團體在選舉前依法成立者可以參加。(二)農業會之選舉候選人，均須為該會會員實際從事

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參加區域選舉不能再參加職業選舉。(三)區域職業選舉應同時舉行。

解釋 縣參議員可否兼任鄉鎮民代表疑義。

卅五年六月六日魚民一第三九〇二號代電覆臺北縣政府。

(上略) 查鄉鎮民代表會有罷免本鄉鎮縣參議員之職權，參議員候補當選人雖未遞補以前，亦未便兼任鄉鎮民代表(下略)。

解釋 鄉鎮民代表及候補當選人因事不願就職，應如何遞補疑義。

卅五年六月八日區齊民一字四〇一二號代電覆高雄縣政府。

(上略)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依規定由該村里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應依法另選解釋 身體殘廢之人如未宣告禁治產有無公民權疑義。

卅五年三月十六日致寅銑民一字第一五九四號覆臺北縣政府。

(上略) 身體殘廢之人如未宣告禁治產自仍享有公民權，故經依法當選之鄉鎮民代表，不應取消其被選舉資格(下略)。

解釋 參議員候補當選人應如何遞補疑義。

卅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署民第五七九二號代電覆新竹市政府。

(上略) 准內政部長五辰篠電准以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下略)。

解釋 民意代表選舉應用選舉方式疑義。

三十五年四月日內政部長五卯銑電。

(上略) 民意代表選舉應用無記名連記法分別選出，各以出席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當選人不

足額或無人當選時，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依次當選。

中 央 部 門

解釋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停止被選舉權統一解釋。

三十五年八月渝民字三三七八號內政部奉行政院轉請司法部統一解釋。

〔上略〕 國家機關組織法定有職稱之公務員雖已超過員額仍爲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依法令設立之國營事業機關，其服務人員如係應請經任命者，雖該機關并無組織法規，亦爲同款所稱之公務員，現任此等公務員者均應停止其被選舉權及正規之現役軍人或警察雖已超過定額亦有同條第二款之適用〔下略〕。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平壹字第一七三三七號指令內政部解釋福建省政府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明定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縣參議員之產生方法，并非爲每一鄉鎮之縣參議會，第二十八條所稱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爲限，亦係選舉當時之資格限制，此項限制自不能及於選舉以後，故甲鄉鎮公民選舉并應選爲縣參議員後，遷居乙鄉鎮，雖依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第八條爲移轉之登記，現行法令并無取消其爲縣參議員資格之規定，自不得採用任何方式取消」。

解釋 公務人員與公職人員疑義。

（一）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廿四日義壹字第二二二九號指令內政部抄發司法院三十三年十月三日院守第

二七五七號覆浙江省政廳。

「一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既規定現在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停止其被選舉權，則此項公務員雖不辦理選舉，亦無當選爲縣參議員之資格，至鄉鎮保長及其他辦理自治人員，是否同條款所稱之公務一節，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停止被選舉權，其稱爲公職人員而不稱爲公務員，即以鄉鎮保長及其他辦理自治人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而又不認爲公務員之故，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自不包含鄉鎮保長及其他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在內，此項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當選并應爲參議員後以不妨礙其原有職權之行使者爲限，得兼任原職。」

解釋 先爲候補參議員後爲官吏者可否取消其候補資格疑義。

內政部民五三十四年電復陝西省政廳：

「現任官吏依法不得被選爲縣臨時參議員。如先爲候補參議員，而後爲官吏者其候補資格得俟其有遞補機會而不願遞補時再行取消，惟自願於充撥官吏後放棄其候補資格者，不在此限。」

解釋 黨務人員是否視機關之公務員，應享有公意代表被選舉權疑義。

行政院卅一年六月廿二日顧查字第一二一三三號訓令內政部：

「查黨務工作人員自不得視同政府機關之公務員，應享有縣參議員暨鄉鎮民代表之被選舉權。」

解釋 縣商會應出縣參議員名額可否以所屬公司行號或店員人數比照分配疑義。

行政院秘書處卅一年八月十八日顧查字第一六〇四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浙江省政府。

「案經飭豫社會部議復，商會與縣商業公會同權職業團體，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規定，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參議員時，自應以各同業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及商會非公會會員合併計算，並非僅以商會會員爲限，工會之職業產業公會，農會之鄉農會亦應同此解釋，以個人會員計算，不得僅以縣會之團體會員爲限，惟同條每一職業團體至少分配一名之規定，則應釋爲農，漁，工，商，教育及其他自由職業六種職業之一，而非指其中之每一其本團體」。

解釋 保內如無合格公民選舉鄉鎮民代表可否變通辦理疑義。

內政部三十一年十月五日渝民字第五二四八號電復福建省政府。

「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應以本保內公民爲限，如本保內無合格之候選人，可酌予變通試辦。」

解釋 現任他縣之公務員，是否受縣參議員被選舉限制疑義。

行政院秘書處卅三年五月十五日一字第一八八一四號通知單抄發院令核准解釋河南省政府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解釋 「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現任他縣之公務員，應不受縣參議員被選舉限制。」

內政部民五三十四年戊梗復甘肅省政府。

「省轄市非民選之區長仍係公職人員，依照司法院解釋可當選市參議員。」

解釋 縣銀行服務人員可否兼任縣參議員疑義。

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五月卅日平壹字第一一〇五一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四川省政府。

「查縣銀行依縣銀行法第一條之規定，係以縣鄉鎮公款與人民合資設立，為地方自治團體，發展其經濟事業之金融機關，其服務人員應視為自治人員，如當選並應選為縣參議員後，得兼原職。」

解釋 縣市局參議會秘書應否認為公務員疑義。

銓敘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任字第一六二九六號函復內政部。

「查現行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但縣參議會秘書既係由省府遴委，市參議會秘書係由議長派充，均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就廣義言之似可認為公務員。」

解釋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可否分割行使疑義：

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十月六日和（一）字第三七一〇一號通知單抄送院令覆四川省政府。

「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規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可分割行使，惟民權之行使以公民為限，公民資格之取得以縣市區域為範圍，此種分割自應以在本縣市區域內行使者為限。」

解釋 職業團體縣參議員資格疑義：

行政院秘書處卅一年一月卅一日和（一）字第二二八九號通知單抄送院令甘肅省政府。

「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之規定，職業團體選出之縣參議員，如經依法取消，其在該團體之會員資格時

，其縣參議員之資格應即取消，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查核，宣告喪失資格後，以候補當選人遞補。」
解釋 商會非公會會員不及三人時應如何選舉疑義：

行政院卅四年九月五日平壹字第一九一五九號指令內政部覆福建省政府。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不滿三家時，無庸參加商會選舉，其應出縣參議員初選人可聽其暫缺。」
解釋 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當選後經檢覈不合格時，除撤銷其當選資格外，應如何辦理疑義：

行政院卅三年十月廿四日義一字第二二二一七號指令內政部覆四川省政府。

「鄉鎮民代表在奉令撤銷資格之日前，所有以鄉鎮民代表參加之一切行爲，應認爲有效。」
解釋 縣參議員候補疑義：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平一字第二〇一六二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覆江西省政府。

「縣參議員出缺，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時通知遞補即足，毋庸補發當選證書」。

解釋 縣參議會可否設置駐會委員會：

內政部長五三十四年申江電復湖北省政府。

「縣參議會毋庸設置駐會委員會」。

解釋 縣參議會秘書事務員是否須爲本縣人及其資格待遇如何疑義：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順一字第一六三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覆浙江省政府。
「縣參議會秘書及事務員不限於本縣人，亦無資格條件之限制，其待遇由各省自定之。」

解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項鄉鎮代表未能出席之正當理由

行政院秘書處卅一年一月廿九日順一字第一六八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覆廣西省政府。

「所謂鄉鎮民代表未能出席代表會之正當理由，係指定以阻礙其出席之重大事由而言，其理由是否正當，應由鄉鎮民代表會開明事由，請由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解釋 參議員可否參加鄉務會議及鄉鎮民代表會會議疑義！

內政部民五卅四年戌感電復湖北省政府。

「各鄉鎮務會議及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臨時邀請駐鄉鎮縣參議員列席，惟不得參與表決。」

解釋 區鎮長可否參加縣參議會會議疑義！

內政部卅四年四月卅日渝民字第一五五二號函復湖北省政府：

「區鄉鎮長不得參加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但被邀請時得列席。」

解釋 縣參議員在會議肆意攻訐他人，應如何限制疑義：

內政部卅四年十月一日渝民字第四一三五號函復福建省政府：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如肆意攻訐他人利德，而與公務並無關係者，應由主席加以制止，但如縣府負責人員之個人行為，有妨礙公眾利益及其職務，經縣參議員提出詢問時仍應負責答覆，主席不得擅加制止。」

解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費用疑義：

行政院卅一年十二月廿八日顧查字第二七六三四號指令內政部覆西康省政府：

「關於鄉鎮民代表在開會期內之膳宿費，應在何種費項下開支一節，雖無明文規定，且縣預算歲出部份亦未定有科目，惟每一鄉鎮之範圍距離應不過三十里，鄉鎮民代表會開會，自當以不超過半日不備膳宿原則，如實屬必要，可呈准縣政府在縣預備金項下，或另行指定可以動支之款項動支。」

解釋：縣參議會毋庸召開臨時會市參議會召開臨時會應依照規定辦理

三十五年內政部民五未電覆本省

（上略）縣參議會毋庸召開臨時會，市參議會得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由議長召開臨時會，會期得照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下略）

解釋：縣參議員競選參政員是否先辭原職

三十五年內政部民五未元電覆本省

（上略）縣參議員競選參政員，得於當選，後再擇一辭職，公務員則應先辭去原職，方可競選。

解釋：鄉鎮長不得兼任縣參議員

三十五年八月卅日行政院節京乙字第一〇五一六號訓令

（上略）查鄉鎮長及其他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當選並應選為縣參議員後，以不妨礙其原有職權之行使者為限，得兼任原職，員前經司法院院字第二七五七號解釋有案茲復經以院解字第三一六七號補充解釋，鄉鎮長當選並應選為縣參議員後兼任原職於其職權之行使，不無妨礙自，不得兼任。（下略）

解釋：省參議會對外行文副議長應否副署及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在開會時如何辦理

卅五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節京發字第五四七號訓令覆福建省參議會請示

(上略)省參議會對外行文，副議長應否副署，及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應如何辦理案到院，茲核示如次，一、省參議會對外行文，副議長毋庸副署，二、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在開會期間，由省參議員互推一人代行職權在休會期間，由駐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下略)

解釋：市參議員選舉疑義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節京發字第二三三三號指令

(上略)解釋市參議員選舉疑義二項如次：「一查工會、漁會、教育會及自由職業團體，均係以從業人員為會員，則選舉市參議員時，分配名額，應以各該會實際參加職務團體之選舉人數。計算會員數額至商會會員，商會法規三定為公司行號，自應以公司行號之多寡，計算會員數額，此項計算標準是否公允，係立法問題，未可以解釋變更法文：「二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如條文完全相同，則其解釋自可互相適用。(下略)解釋：縣市參議會是否有權增減中央法令規定辦理事項疑義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內政部發字第一二四九號公函復湖南省政府

(上略)查縣市參議會，對於縣市政府設施及預算等，雖有議決審核之權，但其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此為縣及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所明定，縣、市政府知依中央法令之規定而設置或裁併警察機構及編制並經報由主管機關核准者自不受縣市參議會議決之拘束(下略)

附

錄

臺南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南市參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議事，除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之規定外，依本則行之。

第三條 本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四條 本會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悉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

第五條 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議時主席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六條 本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第七條 出席人員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八條 出席人員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奉行中央法令及省法令須經會議之事項。

二，市長交議事項。

三，本會參議員提議事項。

四，市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市長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必要時得以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之提議，

四人之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得爲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出席人員四人之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五條 提案須付審查者，得由大會推舉出席人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人未過半數而延會，其決議即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查委員會須將審查結果編爲審查報告提出討論，原提案人如對審查報告認爲理由不充分時，得再聲述其

旨趣。

第十六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提案取消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七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十八條 對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之方式。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二十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作二次之提出。

第二十一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之施政報告，得以書面或口頭爲之，如本會參議員認爲有疑義，得經主席之許可，爲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三條 本會參議員對市政府有所詢問時，應以書面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市政府答復。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後，議長須將各種決議案函由市長轉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第二十六條 每一會期議決之議案，須製成報告書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事件，非經主席核准不得發表。

第二十八條 出席列席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出席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退席。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條
修正

一、檢覈資格解釋事例：

- 一、現任或曾任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為限)視為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之資格。
- 二、現任或曾任鄉鎮民代表及候補代表未屆二年者，應比照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五條第三款辦理。
- 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第二款所稱鄉鎮長，係指第一款所稱鄉鎮長，係兼指副鄉鎮長副保長。
- 四、蒙族之正副盟長比照區長職務，札薩克，親王，鎮國公，輔國公台吉等，比照鄉鎮長職務，肅理，參領，佐領等比照保長職務予以審查。
- 五、藏族之昂鎖，昂謙，崩，比照區長職務，千戶比照鄉鎮長職務，百戶比照保長職務，予以審查。
- 六、以四川省政府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證書申請檢覈，其資格合於中央法規者，可認為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其僅合於四川省單行規定，在四川省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得予任用者，比照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条但書之規定，其及格資格僅於四川省為有效。
- 七、凡以廣西國幹部學校及地方建設幹部學校畢業資格聲請檢覈者，可認為具有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予以及格，其及格資格僅於邊遠省份為有效。
- 八、凡現任或曾任縣黨部助理幹事以上職務，或三民主義青年團分部幹事股長以上職務者，得視同委任官

相當職務，認爲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

九，四川省松潘，理番，懋功，靖化，汶川，平武，青川，雷波，馬邊，屏山，沐川，峨邊，城口，萬源，通江，南江，茂縣等十八縣及旺蒼設治局，經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可從寬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但書之規定，援照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凡屬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第七項第一款之訓練，或經黨務工作人員訓練所，黨務幹部人員訓練班訓練及格者，均可認爲自治訓練及格。

十一，經國民兵團兵役幹部人員訓練班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可從寬比照認爲具有自治訓練及格之資格。

十二，本法所稱「社會服務經歷」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曾任職業團體或人民團體職務」會從事自由職業」等項年資之計算，不以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十三，凡現任或曾任黨分部委員書記等職，或三民主義青年團區隊長附或分隊長附等職務者，應以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計算年資，分別依上項考試法第五條第六款及第七條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十四，由私人店號聘請服務，或曾任家庭教師者，不得視爲社會服務。

十五，本法所稱從事自由職業，并不包括學校教職員。

十六，曾在私塾肄業四年以上，經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出具證明書者，得視同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

十七，本法第八條第一款所稱出席保民大會，僅指會出席各保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而言，不再具備其他條件，

至出席次數之多寡，應由各該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出具證明書。

十八，現任或曾任村閭鄰長及村公所書記，可分別比照鄉（鎮）保甲長及保辦公處幹事予以審查。

十九，縣保甲幹部訓練所助教，得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二款之規定計查。

二十，凡經銓敘部及軍事黨務銓敘合格者，均得聲請認定甲種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

二十一，初級郵務員考試及格者，得比照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郵務佐及信差考試及格者，得比照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准用，試用，權理，見習人員，均不得視同銓敘合格，應聲請認定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

二十四，聘派雇用人員，如依法不經銓敘，或未經銓敘合格者，應無聲請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

二十五，經銓敘部備用人員登記合格者，無聲請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但得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聲請檢覈。

二十六，判處徒刑正上訴者，不合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

二十七，考試法第九條第四款所稱，曾因贓私處罰有案係以刑事處分為限受上項處分者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二十二條之規定，應為嚴格解釋，并無時間限制。

二，聲請人呈驗證件事例：

一，縣公民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之規定，取得其資格，并不以原籍爲限。

二，居民身份證不能視同公民證。

三，聲請檢舉人，如正繼續服務，無法繳驗卸職證件，可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書，證明其服務年資。

四，證件遺失，而原學校機關團體部隊，在他省或他縣或經撤銷不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可參酌銓叙部頒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聲請檢舉之證明文件得以照片代替。

六，證明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稱，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應繳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七，現任公務員，以銓叙合格資格聲請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而無法呈繳銓叙文件者，應呈繳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書。

三，辦理審查彙轉事例：

一，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常期辦理，並無期限之限制。

二，各省選擬縣參議員候選人數，關於每一職業團體單位，及每一鄉鎮應行選擬之候選人數，可依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四章之規定，至少補足該縣縣參議員名額之二倍。

三，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其不及格者，得視其資歷酌改爲乙種公職候選人及格。

四，聲請認定案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人事機構或設置審查委員會，依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六章之規定辦理，不必報由主管上級機關彙轉。

五、凡經省政府民政廳或縣政府審查彙轉有案，尙未經中央核定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可依各縣選舉實施情形，按照彙轉種類名額，由省政府或縣政府分別發給適用於該縣第一屆選舉之臨時證明書。

六、公職候選人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得不粘貼相片及印花。

七、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費爲製發證書之工本費用，應由本會彙呈考試院核收，各機關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所需經費，不得在內扣除。

四、聲請檢覈之保證事例：

一、聲請人如具有合法保證資格，得爲其他聲請人之保證人。

二、區黨分部執監委員，不能視同與縣黨部幹事以上職務相等，並無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保證人資格。

三、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得比照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之規定，認爲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保證人資格。

五、及格資格之運用事例：

一、經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者，每屆選舉時，均得參加候選。

二、經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依法僅得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不能與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

三、前經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者，即分別取得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毋庸再行聲請。

四、前經檢覈及格之市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可應市組織法中區民代表之選舉。

五、業經考試院公告之檢覈及格人員，未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暫准持同考選委員會檢覈及格批示參加候選。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總額二百九十名其分配分左。

(甲) 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聲望之人員中共遴選一百九十九名，各省市選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縣省市籍貫者爲限。

(乙) 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 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

(丁) 由曾任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七十五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擇以次列程序行之。

一、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爲當選，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尙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行之。

二、在臨時參議會尙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執行左列審查事宜。

一、對於同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之規定不符時，得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對於依第四條第二三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補人資格。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外對內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佈命令行之，遇有緊急特殊情

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爲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七條 政府編製國家總預算應於決定前提交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作初步之審議。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得向政府提出建議案。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及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對於政府某種施政事項之真相，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提請政府調查，向國民

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報告，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於聽取報告後，得提出建議請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之參政員之任期爲一年國民政府認爲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爲十四日，國民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依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三十一人

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并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 三、在不違反大會議決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質調查權。
- 第十四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 第十五條 中央各黨部會長有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得當選為本省市參政員。
-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員選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為限；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七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均自第四屆起實行。

國民大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并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 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 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爲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立法院於廿八日舉行第二百九十五次會議。出席委員五十八人，因孫院長赴粵未回，改推委員陳長衡主席，秘書長吳尚鷹議決通過要案如下：

(一) 國民大會選舉補充條例及附表內容要點：

(甲) 國民大會代表除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一千二百名外，依左列規定增設之。

一，由國民政府直接遴選者七百名。

二，依附表規定產生者一百五十名，依國民大會選舉法第廿四條規定之八十五名，第卅二條規定在臺灣者一名，共爲一百九十六名。

(乙) 省市政府推薦候選人時，應召開省市政府會議決定之。

(二) 修正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三) 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
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四，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五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七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十八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爲限。

第十九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爲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爲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爲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爲之。

第二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 十四名。

吉林省 十三名。

黑龍江省 九名。

熱河省 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匣，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二十八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其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二十九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但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二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秘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臺灣者一名。

第三十三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地域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六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七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供，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十八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舉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為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死亡。

第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五十二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

訟。

第五十四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六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罰。

代表當選證書式樣第八章附則

根	存
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當選為國民大會	代表葉燾壇發
字第	號

字第

號

3公分

4公分

2公分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
 蒙古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
 某省選舉總監督
 某市選舉總監督
 某省第○區選舉監督

給與證書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細則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代表台依國民代表選舉法第四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則給與當選證書

先生當選為國
 大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總監督 (簽名蓋章)

右給與

說明

一、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騎縫間，均須蓋用各該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印信。

二、「當選當國民大會」等字之下，必須依照下列各款分別填明：(甲)，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須分填明「律師團體」或「會計師團體」，「醫藥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工程師團體」，「教育台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等字樣。(乙)，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須分別填明各該省名。(丙)，蒙藏代表須填明「蒙古」或「西藏」字樣。(丁)僑民代表須依照選舉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填明選出之地名及「僑民」二字。(戊)，軍隊代

表，須分別填明「陸軍」，或「海軍」，「空軍」，「軍事教育機關」等字樣。(已)，職業團體代表，須填明「某省」或「某市」或「農會」，或「工會」，「商會」等字樣，漁會及航業公會代表，依選舉法附表三之規定，分別填為農會或商會。(申)，各省選舉之區域代表，須填明「某省第○區」等字樣，各直屬市選出之區域代表，須填明某某市或「威海衛行政區」等字樣。

三，證書首行所列「某市選舉監督」，係指直屬於行政院之各市而言。

四，證書須用國產白色堅厚之紙張。

五，紙張全長為二十八公分，全寬為二十公分，證書長為二十二公分，橫為十五公分，其與紙邊距離，上為四公分，右為三公分，左下均為二公分。存根應佔之紙面，不在此內，其尺寸可酌量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第四章所列各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市	名	代	表	名	額
江	蘇	四	四			

浙	江	三三
安	徽	三五
江	西	二八
湖	北	四〇
湖	南	四三
四	川	四四
西	康	九
河	北	四三
山	東	四四(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遷出)
山	西	二二
河	南	四四
陝	西	二〇
甘	肅	一四
青	海	九
福	建	二二

廣	東	四四
廣	西	二一
雲	南	二二
貴	州	一六
察	哈爾	一〇
綏	遠	一〇
奉	夏	九
新	疆	一二
南	京	四
上	海	八
北	平	六
天	津	五
青	島	二
西	京	二
總	計	六六五

附表一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縣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市縣	設治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江蘇·省	第一區	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		四
	第二區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六
	第三區	松江，金山，奉贤，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六
	第四區	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		四
	第五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		五
	第六區	鹽城，阜寧，興化，東台。		三
	第七區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漣水。		四
	第八區	連雲市，東海，灌雲，沐陽，贛榆。		四
	第九區	銅山，沛縣，豐縣，陽山，蕭縣，邳縣，睢寧。		五
	第十區	江都，句容，溧水，高淳。		三

浙江省	第一區	杭州市，嘉興，杭縣，海鹽，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分水，桐廬。	六
	第二區	臨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	三
	第三區	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	三
	第四區	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	四
	第五區	衢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海，壽昌，建德。	四
	第六區	蘭谿，東陽，金華，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	三
	第七區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	三
	第八區	龍泉，縉雲，定海，鎮海，奉化，象山，南田。	三
	第九區	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四
安徽省	第一區	太湖，懷遠，宿松，桐城，潛山，望江。	四
	第二區	蕪湖，繁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為，巢縣。	五
	第三區	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岳西。	四
	第四區	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	三

	第五區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	五
	第六區	沅陵，瀘溪，辰溪，溆浦，芷江，黔陽，麻陽，貢縣，鳳凰，乾城。	六
	第七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永綏。	七
	第八區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耒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桂東。	六
四川省	第一區	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	二
	第二區	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寧，灌縣，彭縣，新津，崇慶。	三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	三
	第四區	銅梁，雙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瀘縣，合江，納縣，江安。	三
	第五區	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	三
	第六區	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水，渠縣，達縣，大竹。	三
	第七區	宜賓，豐符，富順，南溪，長寧，高縣，筠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敘永，古宋，古宋。	四
	第八區	奉節，巫山，雲陽，開縣，巫溪，萬源，城口，宣漢，開江。	三
	第九區	平湖，江油，北川，彭明，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羅江，綿陽。	三

	第十區	西昌，冕寧，鹽源，會理，越嶲，鹽邊，昭覺，雅安，雷波，雅安，漢源，榮經。	三
	第十一區	名山，蓋山，天全，邛崃，大邑，蒲江，茂縣，汶川，懋功，松潘，理番，寶興，金湯，（設治局）。	四
	第十二區	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爲，滎經，成遠，峨邊，馬邊。	三
	第十三區	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安岳，樂至，漢南。	二
	第十四區	資中，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彭縣，彭山，青神。	二
	第十五區	忠縣，鄰都，墊江，豐山，萬縣，石柱，酉陽，秀山，黔江，彭水。	三
西康省	第一區	康定，九龍，瀘定，雅江，道孚，理化，鹽化，稻城，巴安，福榮，甘孜，鎭寧，丹巴，定鄉。	四
	第二區	彝寧，察雅，貢縣，察隅，穆麥，鳳達，昌都，鹽井，武成，鄧柯，石渠，白玉，德格，同普，嘉黎，碩督，太昭。	五
河北省	第一區	清苑，容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安國。	三
	第二區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	三
	第三區	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霸縣。	三
	第四區	易縣，會水，涿源，新城，定新，滿城，完縣，城縣，望都。	三

	第五區	廣龍，漢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都山。(設治局)。	三
	第六區	河間，獻縣，肅寧，任邱，交河，寧津，吳橋，東光，南皮。	三
	第七區	天津，青縣，滄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	三
	第八區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井陘。	二
	第九區	晉縣，無極，藁城，欒城，元氏，贊皇，井陘，德晉，高邑。	三
	第十區	邢台，沙河，鉅鹿，鹿山，內邱，任縣，柏鄉，臨平，臨城。	三
	第十一區	永年，曲周，肥鄉，魏澤，威縣，清河，廣宗，平鄉，南和。	三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濼縣，廣平，邯鄲，武安，長垣，東明。	三
	第十三區	遵化，玉田，豐潤，密河，薊縣，三河，平谷，寶坻，興隆。	三
	第十四區	興縣，南宮，新河，寧強，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	三
	第十五區	深澤，武強，饒陽，安平，東鹿，定縣，曲陽，深澤。	二
山東省	第一區	濟南市，濰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淄川，沂東。	三
	第二區	德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	三

	第三區	遼陽，曲阜，濰陽，鄒縣，泗水，金鄉，滕縣，魚台，濟寧，嘉祥。	四
	第四區	聊城，茌平，莘平，高唐，長清，恩縣，夏津，武城。	四
	第五區	堂邑，臨清，冠縣，臨南，冠縣，莘縣，莘縣，觀城，朝城。	四
	第六區	徒駭，臨清，冠縣，高唐，臨南，臨南，冠縣，朝城。	四
	第七區	遼寧，黃縣，臨南，冠縣，莘平，文安，海陽，登登。	三
	第八區	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	三
	第九區	東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商河，濱縣，利津，雷化，龍台。	四
	第十區	臨清，冠縣，曹縣，高唐，德縣，清河，日南，德城，安邱，韓縣。	四
	第十一區	秦守，肥城，新泰，蒙縣，東平，東河，平陰，汶文，陽穀，壽張。	四
	第十二區	荷澤，單縣，城武，鄆城，曹縣，濮陽，鄆城，定陶。	三
山西省	第一區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昔嵐，崞縣，清源，興縣。	三
	第二區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隰石，方山，中陽。	二
	第三區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沁城，黎城，平順，壽陽，遼縣，和順，榆社。	三

第四區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聞喜，河津，稷山，絳縣，垣曲。	二
第五區	臨縣，沁源，武鄉，襄縣，蒲縣，大寧，永和，霍縣，趙城，沁石。	二
第六區	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吉縣，汾西，城。	二
第七區	永濟，臨晉，廣鄉，猗氏，萬泉，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縣。	二
第八區	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	二
第九區	右玉，左雲，朔縣，平魯，管武，神池，五寨，保德，河曲。	二
第十區	忻縣，定襄，晉樂，代縣，五台，崞縣，繁峙，平定，壽陽，孟縣，晉陽。	二
河南省 第一區	開封，滄川，長葛，廣武，繁陽，汜水，鄭縣，尉氏，通許，密縣，新鄭，禹縣，中牟。	五
第二區	高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考城，蘭封，柘陵，睢縣。	五
第三區	守陽，潁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武安，涉縣。	四
第四區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封邱，漢嘉，延津，輝縣，原武，陽武。	五
第五區	許昌，臨潁，襄城，鄆陵，柘城，臨汝，豐山，寶豐，郝縣。	四

第六區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寶平，桐柏，南召，輝 陽，葉縣。	五
第七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三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三
第九區	濉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三
第十區	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陽宜，嵩縣，伊陽，孟津。	四
第十一區	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洛寧，新安，澠池。	三
陝西省 第一區	長安，臨潼，渭南，藍田，郃陽，柞水，寧陝，藍田。	二
第二區	咸陽，興平，醴泉，高陵，海陽，三原，富平，同官，耀縣。	二
第三區	膚施，甘泉，宜川，延川，延長，鄜縣，洛川，中部，宜君，栒邑，郿縣，淳 化，長武。	三
第四區	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汧陽，醴縣，武功，永壽，乾縣。	二
第五區	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鳳縣，寧羌，沔縣，略陽，留壩，鎮巴，佛坪，	三
第六區	榆林，神木，府谷，橫山，葭縣，米脂，清澗，吳堡，綏德，定邊，靖邊，保 安，安定，安塞。	三

	第七區	安遠，平利，商陽，白河，紫雲，石泉，漢陰，商縣，縣南，山陽，鎮安，嵐 縣，鎮坪。	三
	第八區	大荔，南鄭，旬邑，寧強，山陰，韓城，華縣，華城，潼關，蒲城，白水，平民。	二
甘肅省	第一區	蘭州府，皋蘭，徽南，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通，隴西，漳縣，臨 潭，岷縣，臨洮，永登，康樂，(設會通)。	三
	第二區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海，會泉，固原，海原。	二
	第三區	涇陽，涇川，雲台，環縣，合水，寧縣，正寧，鎮原。	二
	第四區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武 都，康縣，隴南，西固。	三
	第五區	隴西，永靖，黨定，和政，河夏。	一
	第六區	武成，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二
	第七區	酒泉，金塔，隴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一
青海省	第一區	西寧，民和，化隆。	二
	第二區	樂都，互助，湟源。	二
	第三區	湟源，大通，都蘭。	二

	第四區	循化，貴德，同仁，同德。	二
	第五區	共和，玉樹，囊謙。	一
福建省	第一區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養德，福安，福鼎。	四
	第二區	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	三
	第三區	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寧，邵武。	三
	第四區	廈門市，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	四
	第五區	漳浦，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	三
	第六區	龍巖，漳生，漳洋，大田，永安，上杭，華安。	二
	第七區	長汀，連城，寧化，明溪，清流，武平，建寧，泰寧。	三
廣東省	第一區	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	二
	第二區	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	三
	第三區	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南雄，始興。	四
	第四區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	四

第五區	和平，臨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	四
第六區	鎮頭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寧，南澳。	四
第七區	高要，四會，德慶，封川，開建，懷集，英德。	三
第八區	高明，鶴山，新興，開平，恩平，四會，鶴江。	三
第九區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海，鬱南。	四
第十區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邊，開江，徐聞，廉江。	三
第十一區	瓊山，臨高，澄邁，安定，文昌，瓊東，樂會。	三
第十二區	萬寧，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樂東，保亭，白沙。	四
第十三區	梅縣，興梅，五華，平遠，蕉嶺，龍平，大埔，豐順。	三
廣西省		
第一區	邕寧，共南，橫縣，永淳，上思，綏濠，賓陽。	二
第二區	桂林，興安，賀州，陽朔，百壽，義寧，龍勝，全縣，灌陽。	二
第三區	柳州，城容，羅城，柳城，象縣，永賓，永福，中渡，榴江。	二
第四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二

	第五區	武鳴，蓬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山，陸安，果德。	二
	第六區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田東，百色，平治，田西，樂業，天峨，萬岡。	二
	第七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	二
	第八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安，武宣，信都。	一
	第九區	崇善，左縣，同正，南明，思榮，同江，龍州，憑祥，雷平，上金。	二
	第十區	向都，天保，田陽，靖西，鎮邊，萬承，龍茗，寧結，養利，敦德。	二
	第十一區	鬱林，傳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容縣，桂平。	二
雲南省	第一區	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澄江，呈貢，安瀾，羅次，祿豐，昆陽，易門。	二
	第二區	曲靖，平彝，貴縣，馬龍，陸良，羅平，尋甸，宣威，澂江，王溪，路南，江川。	二
	第三區	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鹽津，鎮雄，彝良，會澤，巧家。	二
	第四區	建水，蒙自，曲溪，通海，河西，峨山，石屏，開遠，華寧，箇舊，龍武，（設治局）	二
	第五區	文山，廣南，富州，馬關，西畴，砚山，屏邊，池西，彌勒，師宗，邱北。	二

	第六區	楚雄，廣通，雙柏，牟定，鹽興，姚安，大姚，鎮南，永仁，武定，元謀，祿勳。	二
	第七區	大理，祥雲，洱源，鳳儀，鄧川，賓龍，雲龍，彌渡，蒙化，漾濞，鹽豐。	二
	第八區	保山，永平，騰衝，龍陵，梁河，（設治局）盈江，（設治局）通山，（設治局）潯水，（設治局）西，（設治局）盈江，（設治局）通山，（設治局）潯水，（設治局）。	二
	第九區	騰冲，蘭坪，勐定，劍川，雜西，中甸，永勝，華坪，碧江，（設治局）貢山，（設治局）德欽，（設治局）福貢，（設治局）。	二
	第十區	普洱，思茅，墨江，元江，新平，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嶺，佛海，勐江，（設治局）。	二
	第十一區	順海，普縣，納壽，昌寧，景東，鎮沅，景谷，鎮康，康平，雙江。	二
貴州省	第一區	貴陽市，定番，貴筑，龍里，修文，息烽，開陽，羅甸，長樂，廣順，貴定，大塘。	二
	第二區	安順，織金，郎岱，關嶺，普定，鎮寧，塘平，紫雲，清鎮。	二
	第三區	興義，興仁，安龍，盤縣，貞豐，安南，普安，册亨。	二
	第四區	畢節，大定，黔西，威寧，水城，赫章，金沙。	一
	第五區	遵義，桐梓，正安，赤水，仁懷，綏陽，湄潭，湄潭，道真。	二

	第六區	銅仁，恩南，德江，婺川，鳳陽，后坪，涪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玉屏，松桃。	二
	第七區	鎮遠，黃平，施秉，青溪，三穗，岑寧，台拱，劍河，天柱，平越，鎮山，餘慶，施安。	二
	第八區	獨山，榕江，錦屏，永從，下江，融安，都勻，平舟，荔波，八寨，丹江，三合，都江，麻江。	三
察哈爾省	第一區	萬全，張北，崇禮，（設治局）。	二
	第二區	宣化，懷來，延慶。	一
	第三區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二
	第四區	熱河。赤城，沽源，多倫。	二
	第五區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三
綏遠省	第一區	歸綏，武州，托克托，昭烏達爾，清水河。	三
	第二區	集寧，懷遠，興和，阿林，涼城。	三
	第三區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三
	第四區	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	一

<p>博夏省</p>	<p>第一區</p>	<p>博夏，胡平，平羅，證口，陶樂（設治局）。</p>	<p>二</p>
	<p>第二區</p>	<p>金積，靈武，鹽池，豫旺。</p>	<p>三</p>
	<p>第三區</p>	<p>中衛，中寧。</p>	<p>一</p>
	<p>第四區</p>	<p>紫湖，（設治局）。</p>	<p>一</p>
	<p>第五區</p>	<p>居延，（設治局）。</p>	<p>一</p>
<p>新疆省</p>	<p>第一區</p>	<p>迪化，昌吉，綏來，沙灣，阜康，孚遠，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鎮西，哈密，烏蘇，乾德，木壘河，七角井，（局治局）托克遜（設治局）。</p>	<p>三</p>
	<p>第二區</p>	<p>綏定，伊寧，霍爾果斯，精河，博樂，塔城，額敏，阿克蘇，溫宿，拜城，柯坪，烏什，庫車，沙雅，托克蘇，阿瓦提，吉木乃，哈巴河，和什托洛蓋，（設治局）羣留，承化，布倫托海，布爾津。</p>	<p>四</p>
	<p>第三區</p>	<p>疏勒，疏附，伽師，英吉沙，莎車，蒲犁，巴楚，葉城，皮山，和闐，于闐，且末，洛浦，焉耆，尉犁，婁羌，輪台，墨玉，策勒，葉爾羌，烏魯克恰提，（設治局）麥蓋提，澤普，庫爾勒，（設治局）英吉沙，（設治局）。</p>	<p>五</p>

附表三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市名	代 表 名 額		
	(農漁會 在內)會	工 會	(商航業公會 在內)會
江 蘇	七	七	七
浙 江	五	五	五
安 徽	五	五	五
江 西	六	六	六
湖 北	六	六	六
湖 南	七	七	七
四 川	七	七	七
			總 額
			二一
			二一
			一八
			一八
			一五
			一五
			二一

廣 西	廣 東	福 建	齊 海	甘 肅	陝 西	河 南	山 西	山 東	河 北	西 康
三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七	七	一
二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七	七	一
二	七	三	一	一	三	七	二	七	七	一
七	二一	九	三	五	一一	二一	八	二一	二一	三

青 島	天 津	北 平	上 海	南 京	新 疆	寧 夏	綏 遠	察 哈 爾	貴 州	雲 南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六	六	二	六	三	三	三	三	七	八

西	京	一	一	一	三
總	計	一一〇	一〇八	一〇四	三二二

附表四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自由	職業	團體	類別	代表	名額
律師	會計師	醫師	藥師	新聞記者	工程師
一〇	五	八	一一	六	一八
總	計	五八			

教育會
國立大學
獨立學院
之教員
教育部

總

計

五八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五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公民，造具選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逐級彙呈省事務所審核，并宣布之。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并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并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轉核，轉呈國民政府分別備案及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各該種曾經核定或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簡繁，接次

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之日計算。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監督審核。

一，各縣鄉鎮劃分或各市坊劃分之情形。

二，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

第十一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并公告之。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長為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每一鄉，鎮長可用同一選舉票推選候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為限）。彙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者，為候選人。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所行之。

第十四條 候選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爲本籍所屬區域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選舉總監督，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十六條 直屬行政院之市，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各該市選舉監省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七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曾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爲限。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

一，農會在縣爲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爲區農會。

二，工會爲其所屬之各業工會。

三，商會爲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

第十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代表。湖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平漢鐵路工會代表。湖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粵漢鐵路工會代表。河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北甯鐵路工會代表。一名爲平綏鐵路工會代表。山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津浦鐵路工會代表。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正太鐵路工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隴海鐵路工會代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廣

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第二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一條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該管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二十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

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並轉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凡分居各省而有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冊可查依據，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證即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並應取得確實證明。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為錫盟及察部八旗羣二名，烏，伊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為四十八名。

二，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為十八名。

三，阿，額，十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為十八名。

四，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

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 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二 烏訥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

三 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所屬札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 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依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囑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噶廈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

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 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指暫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 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推選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經選舉監督審核後，應分別造具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審核。但候選人之名冊，應由選舉總監督轉呈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一，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職業。

二，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

三，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該職業之年期，或為該會會員之年期。

第三十九條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十一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爲職業團體，曾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而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

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爲限。其候選人名額，爲各該地方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所推選之候選人應由選舉監督呈送在外僑民選舉總監督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 國民政府依選舉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向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十五條 軍隊候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之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會簽註意見，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爲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軍隊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十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訂定之。

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五十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五十二條 監督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蔽選舉總監督所屬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四兩款各盟部，旗之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任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蒙蔽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比照區域選舉法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為選舉監督，辦理調查，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五十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定，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五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指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十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

- 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 三，各該區或團體代表名額。
- 第六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
- 一，冒頂替者。
 - 二，在場宣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管投票廳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保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

三，保存選舉票。

四，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六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民證上，加蓋「投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

第六十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廳，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發

交投票管理員。

第六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廳當衆開驗，驗後嚴加封鎖。

第六十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六十九條 舉票分交于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七十條 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投票人如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區。

第七十一條 蒙藏選舉式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

第七十二條 頒發蒙、藏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七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于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七十四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七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

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七十六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七十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畢之票櫃，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七十八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處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行之。

第七十九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遇有必要情形時，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八十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 (一) 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二) 不加圈選者。
- (三) 圈選兩名以上者。
- (四) 不圈在姓之上端者。
- (五) 圈選模糊。

(六) 記入其他文字者。

(七) 擅加塗改者。

第八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八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八十三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人請求閱覽。

第八十四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八十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

第八十六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八十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并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并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其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第八十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式樣如附表。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第八十九條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十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七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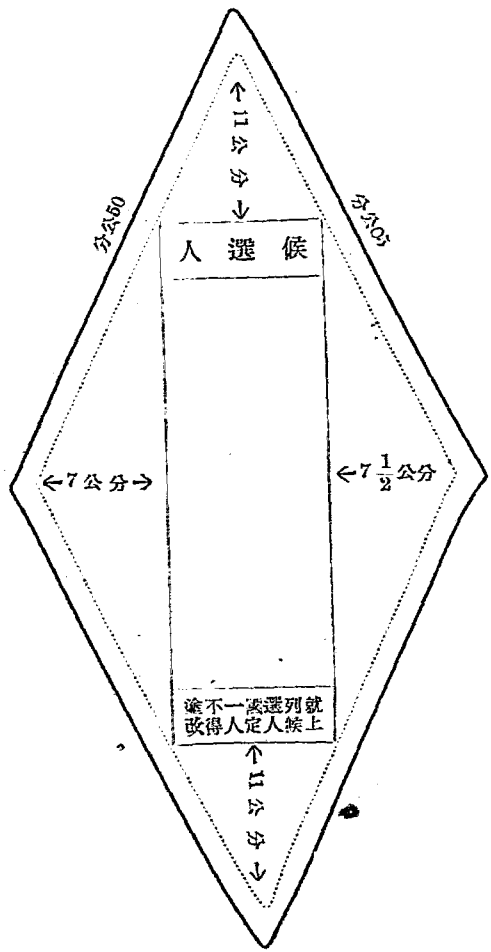
第九十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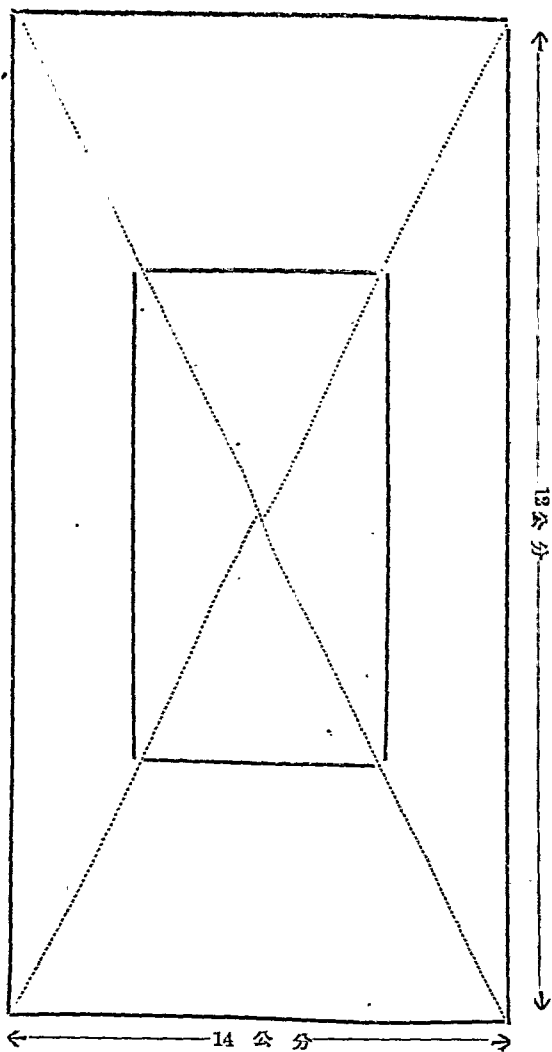
一、內

面

國民大會各種選舉票式樣 (附說明書)



二、背 面



蓋用各該投票處所之縣市長或辦理投票事宜之機關團體之印信。

(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式) (例二)

農

國民大會

職業團體

代表
農漁
會會員
選舉票

蓋用各省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票式) (例三)

律 師 團 體

國民大會

自由職業團體

代表選舉票

蓋用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東北四省代表選舉票式) (例四)

(遼)	國民大會	(寧)
	遼吉黑熱	
	代表選舉票	

蓋用遼吉黑熱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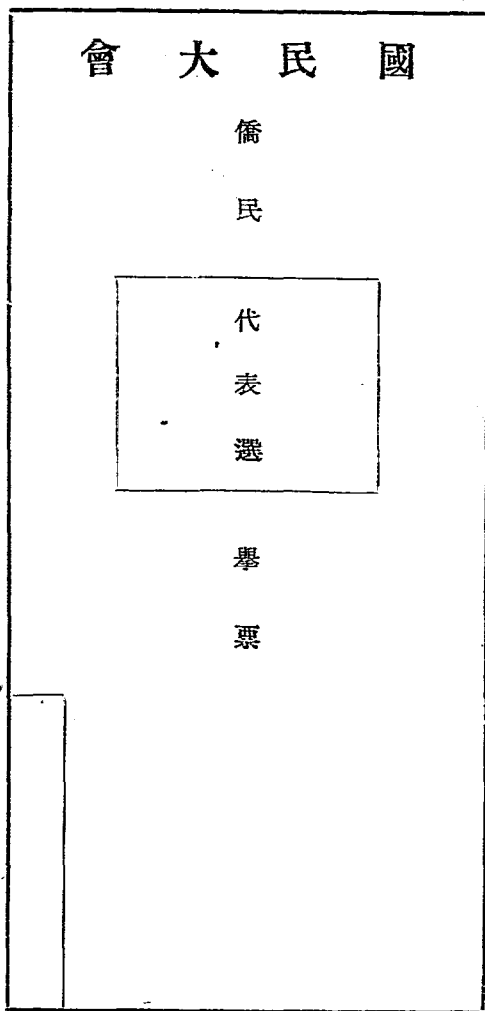
(蒙藏代表選舉票式) (例五)

蒙
國民大會
蒙
古
代表選舉票

蓋用蒙藏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僑民代表選舉票式) (例六)

會 大 民 國
僑 民
代 表 選
舉 票



蓋用僑民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軍隊代表選舉票式) (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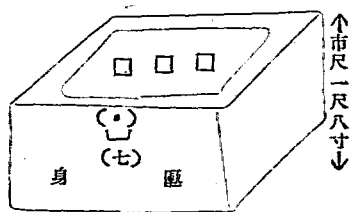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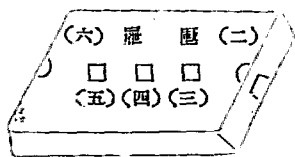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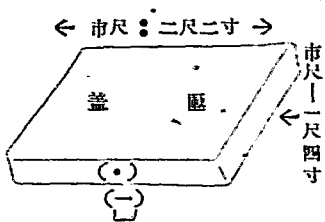

國 民 大 會
軍 隊
代 表 選 舉 票

蓋用軍隊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選舉票式說明

- 一，區域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如例一。
- 二，職業選舉票分三種：農會票白底深紅字；工會票白底深藍字；商會票白底綠字。票之正面上端，各以「農，工，商」字樣分別之。如例二。
- 三，自由職業選舉票分六種，以紙色分別：律師團體用淺紅色，會計師團體用淺黃，醫藥師團體用淺綠，新聞記者團體用淺藍，工程師團體用淺灰，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用茄色，票之正面上端，分別註明各該團體類別。如例三。
- 四，各種特種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如（例四，五，六，七）東北四省代表選舉票各於票之正面上端圓圈內，分別註明各該省名。蒙藏選舉票各於票之正面上端方格內，分別註明「蒙藏」等字。僑民選舉票須於票之正面向下端方格內，分別註名各該應出代表之地名。如非洲代表選舉票，應註明「非洲」二字。
- 五，各種選舉票之尺寸，分別載於一二兩圖。
- 六，票紙須用國產。
- 七，票紙顏色，邊遠省分得酌量變通辦理。

投票匣式



說明

(2)(1)

(一)係銅鎖搭、(二)(六)係兩旁暗鎖、(三)(四)(五)係投票口、(七)係鎖
投票匣應一律依上式置成但應于匣身之前面及匣蓋上分別寫明某種選舉投票所地址及票匣號數

非 賣 品

臺灣省民意機關法令輯覽

編輯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印刷者：新 臺 灣 出 版 社

發行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出版

401039

50

